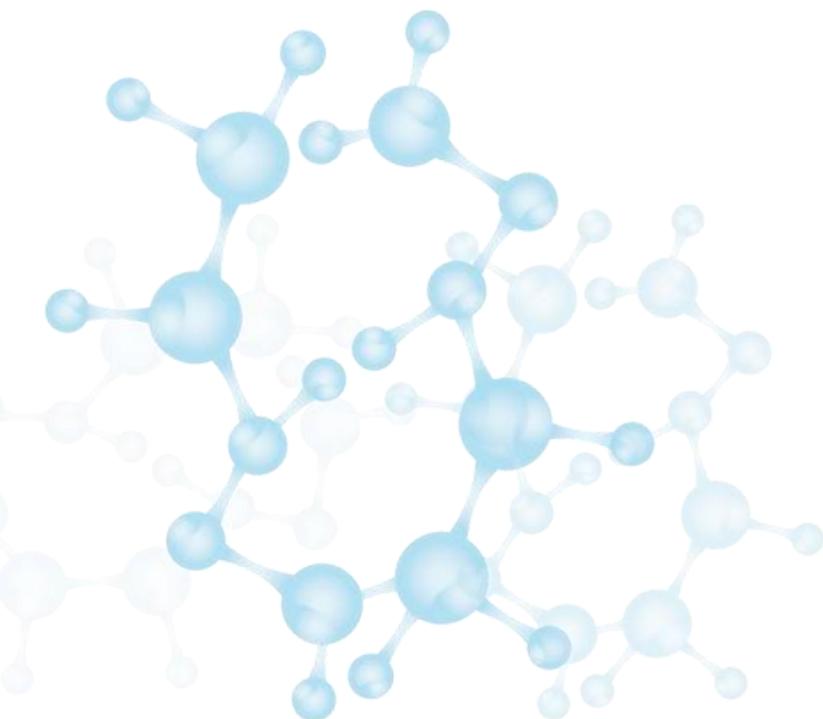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098

公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建设世界一流的高科技生物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该章节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提示，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聂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64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851,5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预计/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申联生物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泰吉联	指	公司产品“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的商品名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GMP、兽药 GMP	指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分子书钉 i-Molsta	指	公司独创的一种新型的疫苗抗原稳定技术
纳米智树 i-Nada	指	公司独创的一种高效的疫苗水佐剂技术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
上海烽弘	指	原名称为“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大井生物	指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井农肥	指	上海大井生物农肥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联亚生技控股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申兰养殖	指	甘肃申兰养殖有限公司
睿升生物	指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UBI 控股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希格斯	指	杭州希格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联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en Lian Biomedical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 Lian Biomed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聂东升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41
公司网址	www.slbio.com.cn
电子信箱	slsw@slbio.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於海霞	於海霞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电话	021-61255101	021-61255101
传真	021-61267296	021-61267296
电子信箱	slsw@slbio.com.cn	slsw@slbi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申联生物	68809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 沈彦波
报告期内履行 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风来, 王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28,594,513.42	358,429,248.99	-8.32	337,732,40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98,193.52	110,201,862.80	-44.56	129,514,3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69,891.24	98,300,406.51	-48.35	110,067,7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188.98	90,119,983.59	-89.92	111,730,338.4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874,468.66	1,478,877,320.58	1.22	1,396,412,887.45
总资产	1,605,083,700.71	1,598,464,318.21	0.41	1,514,469,447.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44.4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44.4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4	-5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7.67	减少3.57个百分点	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6.84	减少3.43个百分点	8.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6	19.14	增加1.42个百分点	10.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1) 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市场推广活动未达目标, 同时受下游生猪养殖业行情低迷等因素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983 万元, 相应毛利减少 2,424 万元。

(2)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09 万元; 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 (“联圆净”)等在研项目研发进展顺利, 同时积极开展 mRNA 疫苗新技术的研发; 随着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 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

(3) 2022 年度系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泰吉联”第一个完整销售年度, 另外公司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年底正式上市, 公司开展并加大了“泰吉联”、“联圆净”等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974 万元。市场拓展费用的增加, 为公司“泰吉联”、“联圆净”等产品的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其产生的效益将在以后期间逐步体现。

(4) 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形势下行, 财政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销售回款延缓,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有所延长,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696 万元。

(5) 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处置(注销)控股子公司睿升生物, 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601 万元。随着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睿升生物及时终止了相关产品研发项目并注销了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89.92%,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 口蹄疫疫苗货款纳入地方防疫经费预算中, 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形势下行, 财政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销售回款延缓,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049,518.25	49,213,107.61	148,322,330.47	42,009,5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559.11	-644,472.89	49,080,448.93	-11,266,3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31,229.47	-2,783,855.90	46,714,251.64	-13,491,7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2,933.50	6,841,727.26	-5,789,905.29	50,309,300.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84.10		-600,220.83	-49,616.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7,479.78		4,405,178.44	8,655,16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77,283.17		10,303,951.18	14,599,038.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	345,231.20		1,777,393.13	753,766.23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400.00	4,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761.55		-2,004,316.79	-1,377,89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239.08		115,653.24	293,615.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1,306.74		2,091,858.85	3,431,74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621.44		45,723.23	
合计	10,328,302.28		11,901,456.29	19,446,536.5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077,393.13	305,122,624.33	-118,954,768.80	345,231.20
合计	424,077,393.13	305,122,624.33	-118,954,768.80	345,231.2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下游生猪养殖低迷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遇到了诸多的困难，接受了艰巨的挑战。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核心，

以年度目标为导向，保持高度的战略定力，精准研判形势、积极有效应对、科学决策布局，智慧赋能研产销，服务加持竞争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

报告期内，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生物公司”的宏伟愿景，全体中联人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在品牌建设、科研驱动、工艺创新、质量管控、产线布局、营销体系建设、公司科学治理、人才梯队培养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一体两翼”布局初步落成，多元化产品布局正在展开。第一个非口蹄疫产品猪圆环亚单位疫苗已上市销售；新型病毒样颗粒疫苗平台技术建设成熟，已开始系统性的知识产权布局与产线建设，积极开展多项新兽药申报工作；动物 mRNA 疫苗及药物项目合作正在积极推进；布局的其他多项新产品已陆续进入新兽药注册阶段；多项产品的生产工艺已突破行业技术痛点和难点，再次引领动保行业的技术新发展，为我国动物疫病防控事业做出重要的贡献。

（一）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并重，快速推动产品多元化布局

公司持续贯彻“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聚力科创属性，加强研发创新。公司研发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体系、效率、成本三个方面开展。研发体系建设初见成效，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成本得到合理管控。公司坚持知识产权强企策略，多维度进行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工作。报告期内共获得 3 项专利授权，其中 1 项为英国发明专利；商业秘密保护上，制定完备制度，执行严格流程，基于公司在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所做的突出成绩，公司被评为“2022 年度上海市闵行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病毒样颗粒疫苗平台技术已经成熟，已完成实验室研究和动物试验并开展系统性知识产权布局和产线建设，将积极开展多项新兽药申报工作，包括口蹄疫病毒样颗粒疫苗、圆环病毒样颗粒疫苗及猪细小病毒病病毒样颗粒疫苗等系列产品。新型核酸疫苗（mRNA）合作开发进展顺利，实验室研究取得突破性成果，正在推动产线建设，将快速形成多元化产品的产业化布局。自主创新的纳米智树（i-Nada）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使抗原纯度更高，免疫力产生更快，免疫持续期更长，交叉保护更好。报告期内，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上市销售。

合作研发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等项目进展顺利，均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公司积极布局反刍动物疫苗。目前已完成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工艺开发，并提交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该产品作为进入反刍动物领域的良好开端，推进加快实现公司多元化产品战略。

大力推进体外诊断技术平台建设，加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已完成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和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的工艺优化，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实现上市销售；已完成牛羊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的工艺优化，并提交批准文号申报；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及临床试验，即将开展新兽药注册申报工作；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有望成为国内首个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三重荧光产品；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已于 2023 年 3 月获批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同时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泰吉联”的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生产工艺持续挖掘提升。对合成肽疫苗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和调整，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二）推进品牌建设，加强以市场化销售为主的营销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由于外界环境因素造成交通及人员流动严重受阻，生猪养殖业行情低迷使终端疫苗需求减少，导致销售策略的执行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及时研判市场形势和防疫政策，积极调整应对，在确保政采销售稳定的同时，重点加强市场化销售的全面布局和系统性开发，并同步推进直补销售，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和广度，聚焦集团化、规模化猪场的大力开发，树立各级各类标杆客户；实施专家整合及多元化人才引进战略，壮大营销队伍，加强文化团队建设，强化执行力，完善服务和保障体系，提升服务品质，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29 亿元，较上年下降 8.32%。

（三）坚持“质量铸就品牌”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贯彻落实公司“质量铸就品牌”的发展理念，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对现行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确认和验证管理体系、质量风险评估体系及持续改进体系等进行不间断地完善和精进，确保质量管控的有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围绕 GMP 和 ISO9001 双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的执行，量化思维，增强科学管理方式，强化全员质量意识，规范全员质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第二届质量月活动。同时，建立和完善检验检测实验室 CNAS 认可体系，完成兽药 GCP 体系文件，将积极推动兽药 GCP 检查验收。

（四）推动工艺全面创新，不断提升品质，持续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通过多次工艺实验，对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病毒生产工艺的优化及病毒释放时间的精准控制，双高效悬浮培养技术再取得重要突破，产量和品质同步提升。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通过不断优化工艺，各类抗原的平均产量创历史最高数据，质量提升的同时降低了成本。

完成了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和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工艺开发及试生产工作。通过多次各类工艺实验，使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的 Cap 蛋白产量可达到较高水平，产品质量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工艺稳定。通过对生产和管理流程持续优化，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和稳定性，集中生产，合理计划，达到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的目的。

（五）加速项目建设，推进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多元化产品布局战略，加快推进相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统筹建设和改造 10 个项目，包括新建灭活疫苗车间、新建活疫苗车间、申兰养殖场、新建原辅料库、新建危化品库等项目。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共 7 项，明确了工程项目范围、职责、程序及相关要求，规范了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了强化责任意识、标准化实施流程、严抓施工安全、严控工程质量的目标，科学调度，合理安排，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六）坚持“聚才共筑未来”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人才强企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聚才共筑未来”的发展理念，优化核心管理团队，储备和培养梯队干部，提拔重用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建设，打通晋升和转岗的通道，为员工建立了多通道、多阶梯、专业性和复合型相结合的职业发展路径；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创新招聘形式，持续拓宽招聘渠道，开展“校企合作”等人才引进项目，持续加大研发、营销及其他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和招聘

力度。依托申联大学堂平台，建立完整、健全的员工培训培养体系，引导和督促员工技能提升。加强员工培训及效果追踪，完善内部讲师培养与指导，尤其居家办公期间，采用“停工不停学”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居家线上培训，在助力员工成长和专业能力提升的同时，打造学习型团队，真正实现培训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

（七）加强综合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始终坚持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运营管理原则，不断提升精细化的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防范管理风险。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和落实成效。持续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借助先进的管理软件，优化流程管控，防范管理风险，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全员成本管控意识，实施企业降本增效目标，建立创新平台，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全年累计通过评审创新提案 33 项，全年节约成本约 146 万元。始终将安全生产和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生物安全法》，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对环保和消防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及兽用诊断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上海与兰州两大兽药 GMP 生产基地，是农业农村部口蹄疫疫苗定点生产企业。公司以严重危害养殖业安全、对疫苗需求规模居前的动物疫病病种为主攻方向，已上市产品包括猪口蹄疫疫苗、猪圆环疫苗、口蹄疫及非洲猪瘟诊断试剂，同时研究开发牛羊口蹄疫、猪瘟、塞内卡以及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等其他动物疫苗品种以及其他兽医诊断制品。

2.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系列口蹄疫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及兽用诊断制品。系列口蹄疫疫苗包括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和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等，兽用诊断制品包括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和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测试剂盒。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图：公司产品图示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物流管理部，严格按照兽药 GMP 规范和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平台，研判最优采购渠道及采购方式、跟踪采购情况、反馈采购进度。主要原辅料从审核合格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物料供应商的审核由质量管理部组织物流管理部、生产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主要原辅料采购流程上，物流管理部根据经批准的物料需求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存储批量，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采购。公司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障公司原辅料供货的及时和质量的稳定。

2. 生产模式

公司参照上年销售情况及本年销售预测，按“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总生产计划，并每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状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按兽药 GMP 规范操作，每批产品的每个生产环节均按规定进行规范记录，以实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生产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在整个生产作业过程中实现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保证整个生产过程符合兽药 GMP 要求。

3. 销售模式

按照国家防疫政策、兽药法规、公司产品结构、销售对象等确定不同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以政府招标采购销售和市场化销售两种方式并重，市场化销售又分为经销商销售和大客户直销两种方式。

(1) 政府招标采购销售

政府招标采购销售是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年度防疫计划和兽用疫苗采购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公开招标，各地根据春防、秋防的需要每年安排 1-2 次政府招标进行采购。

(2) 市场化销售

2016 年 7 月，《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提出调整疫苗采购和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先打后补”政策推出后，部分地区的部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开始试点实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2021 年 3 月修订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允许口蹄疫疫苗等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实行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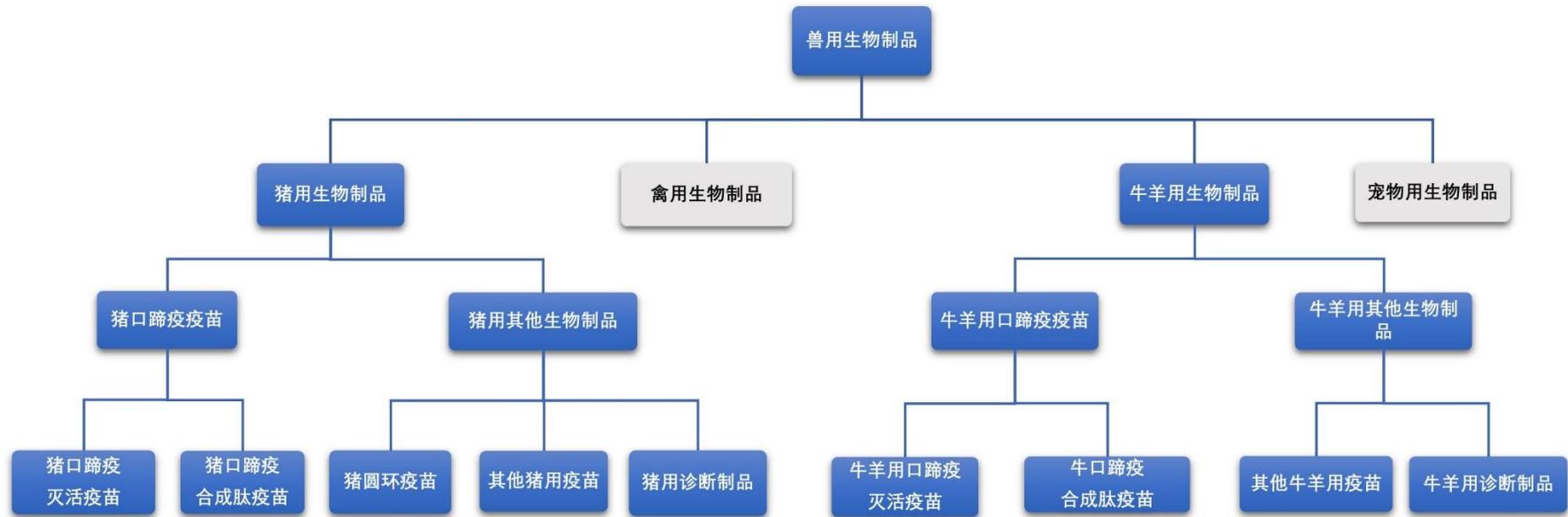
公司营销中心专设渠道销售部和战略客户销售部。经销商销售方面，在全国建立一级服务商和二级服务商；直销方面，重点开展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各省规模猪场客户的开发。随着我国畜牧养殖集约化、规模化的提升，公司积极构建和布局销售网络和销售体系，开展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以提供综合性的技术服务和疫病防控方案来推动产品在终端用户的进入。通过树立核心服务商和标杆客户，不断优化服务商渠道，打造核心服务商团队，为全国中小养殖场提供高品质的疫苗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及细分行业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猪用生物制品中的系列猪口蹄疫疫苗、猪圆环疫苗及兽用诊断制品，同时公司还储备了牛羊口蹄疫等反刍动物疫苗、其他猪用疫苗和诊断制品等。



(2) 行业发展情况、市场规模、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以及生猪养殖行业整体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以及新版兽药 GMP 全面实施，兽药行业发展经历了诸多压力和挑战。2022 年下半年随着生猪价格反弹，下游养殖效益逐渐好转，年底生猪存栏达到 45256 万头，比 2021 年末增加 333 万头，同比增长 0.7%。2022 年，全国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比 2021 年增加 2867 万头，同比增长 4.3%。2022 年生猪出栏数量超过 2018 年（69382 万头），生猪行业已经恢复非瘟前的水平。猪肉产量 5541 万吨，比 2021 年增加 245 万吨，增长 4.6%。其中，能繁殖母猪存栏 4390 万头，比上一年增加 62 万头，增长 1.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2021 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企业完成生产总值 184.27 亿元，销售额 170.18 亿元，实现毛利 112.1 亿元，平均毛利率 65.87%，资产总额 508.22 亿元，资产利润率 22.06%，固定资产 179.01 亿元。市场规模按动物品种分类，其中猪用生物制品为 81.68 亿元，占比为 48%；禽用生物制品为 66.85 亿元，占比为 39.28%；牛、羊用生物制品为 19.52 亿元，占比为 11.47%；按疫苗种类分，活疫苗市场规模 46.6 亿元，占兽用生物制品总市场规模的 27.62%，灭活疫苗市场规模 98.73 亿元，占兽用生物制品总市场规模的 58.51%。猪用生物制品中，强制免疫疫苗市场规模 23.22 亿元，占猪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的 28.43%。

根据《2021 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1 年底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已达 137 家。2021 年大型企业 31 家，占比为 22.63%，中型企业 76 家，占比为 55.47%，小型企业 30 家，占比为 21.9%，无微型企业。

(3) 行业集中度情况

① 兽用生物制品产业集中度情况

近年来，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大中型企业居多。随着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产品数量、品牌效应等多方面取得优势，从而获得了更高的经济效益。2021 年，销售额排名前 10 名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销售总额为 94.08 亿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比例为 55.28%，较 2020 年销售额同比增加 3.23%，兽用生物制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具体数据对比详见下表：

年份 企业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企业数据		销售数据		企业数据		销售数据	
	数量 (家)	所占百 分比	销售额 (亿元)	所占百 分比	数量 (家)	所占百 分比	销售额 (亿元)	所占百 分比
大型企业	24	20.17%	120.16	74.01%	31	22.63%	136.82	80.4%
中型企业	76	63.87%	42.02	25.88%	76	55.47%	33.08	19.44%
小型企业	19	15.96%	0.18	0.11%	30	21.9%	0.28	0.16%
合计	119	100%	162.32	100%	137	100%	170.18	100%
销售额前十 企业数据统 计	10	8.40%	84.41	52.05%	10	7.30%	94.08	55.28%

②猪用生物制品产业集中度情况

2021 年，我国猪用生物制品总销售额为 81.68 亿元，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销售额为 48.31 亿元，占猪用生物制品总销售额的 59.15%。其中，公司 2021 年销售额为 3.58 亿元，在国内猪用生物制品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为第六。

（以上数据来源：《2021 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0 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4）行业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及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为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兽药协会主要负责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和宣传，发挥行业监督作用等；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检测，动物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疫病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②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兽用生物制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为规范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法律法规列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1	《兽药管理条例》
2	《兽药注册办法》
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4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标准（2020 年修订）》
6	《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7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8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9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
10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1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1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3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6	《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2021 年修订）
17	《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
19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2022 年修订）

23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2022 年修订）
----	-----------------------

③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近年来，随着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快速的发展，国家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行业监管政策及产业规划，以保证行业快速、有序地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列示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	农业农村部	2022. 1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12
《关于印发兽药 GMP 生产线名录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1. 11
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1. 10
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1. 0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版兽药 GMP 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1.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1. 3
《2021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1
《2021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21.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0. 11
《关于新版兽药 GMP 过渡期内实施兽药委托生产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0. 11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9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19. 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19. 4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财政部、农业部	2017.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农业部	2017. 4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	农业部	2016. 11
《国家口蹄疫防治计划（2016-2020 年）》	农业部	2016. 8
《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农业部、财政部	2016. 7

（5）行业技术门槛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技术水平、生物安全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存在较高的行业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从政策准入来看：为了提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确保疫苗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农业农村部采取“供需平衡、鼓励创新、确保安全”的原则，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除符

合新版兽药 GMP 规定条件外，涉及活病毒操作的生产区域、质检室、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等应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

②从研发申报来看：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实验目的和内容等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批；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也应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整个研发过程接受国家兽医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从《兽药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来看，新兽药注册难度将加大。另外，新兽药研发需企业投入较多的资金，对于研发人才的素质要求也比较高。新兽药的申报流程必须严格遵循《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实验室研究到获取新兽药证书，过程耗时漫长，一般 7-8 年甚至更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上海和兰州两大 GMP 生产基地，已拥有细胞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 类）、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 类）等兽药 GMP 生产线，同时正在建设通用活疫苗车间和灭活疫苗车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猪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相比，公司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但猪用生物制品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作为国内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领军者，是国内最早研究开发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

公司基于对前沿生物技术二十余载的深耕，以及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密切跟踪和研判，依靠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实施多元化产品布局战略。在新型灭活疫苗领域，率先形成种毒基因工程改造技术、高效悬浮培养技术、领先的一体化纯化技术、独创的抗原稳定技术、精准疫苗检测技术等集成技术体系，陆续开发出新型灭活疫苗系列产品。其中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泰吉联）已成功上市销售，以分子书钉（i-Molsta）为主的五大核心技术解决了行业的痛点和难点，形成了技术引领，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得到客户高度认可，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公司同时具备生产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及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是国内 8 家口蹄疫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中同时拥有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资质的 3 家企业之一。另外，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其他新型灭活疫苗产品，其中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于报告期内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实现上市销售，独创的纳米智树（i-Nada）技术解决了疫苗抗体水平的快速产生和持续有效；猪瘟、塞内卡、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疫苗产品积极推进中，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正在逐步落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几年，随着畜禽养殖水平的提高，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的变化，新型生物技术的发展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动物疫苗研发呈现新特点和新趋势。

首先，基于前沿生物医药技术所研发、制备的疫苗不断增加，如利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和生物合成等技术研究的基因缺失疫苗、载体疫苗、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病毒样颗粒疫苗、核酸疫苗及合成肽疫苗，是疫苗行业当前及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尤其随着近几年新疫病的出现引起

了疫苗新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如 mRNA 技术、VLPs 技术等。多联、多价疫苗作为疫苗的主要发展方向，可减少免疫动物接种疫苗的次数，实现“一针多防”，减轻养殖户的负担，因此，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普遍加大了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力度，针对重点疫病开发该类疫苗产品。

充分利用发酵工程技术和分离纯化技术对传统疫苗中细胞培养、抗原制备及抗原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使相应的传统疫苗升级为生物技术疫苗，如将鸡胚培养法、原代细胞培养法、传代细胞转瓶培养法等升级为传代细胞培养工艺、细胞悬浮培养工艺，将全发酵菌液灭活疫苗升级为全发酵菌液分离纯化成分疫苗等，是兽用灭活疫苗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对兽用疫苗佐剂的研究不断完善，许多新型佐剂效果显著，合理选择并使用佐剂不但可以节约抗原的使用量，亦可迅速刺激免疫系统，增强免疫应答。随着免疫学领域基础研究的不断完善，兽用疫苗佐剂研究也在持续推进，将开发出更多新型、安全、高效的免疫佐剂。

其次，新版兽药 GMP 的全面实施使得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从硬件设施、产品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但同时也加大了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的投入成本，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

此外，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也随之提高，因而肉食消费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对优质动物蛋白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如牛羊肉、海鲜等优质高蛋白、低脂肪类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因此，布局反刍动物及水产疫苗领域，也是市场及产品需求的一大必然趋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建立了灭活疫苗技术平台、合成肽疫苗技术平台、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及体外诊断技术平台。公司灭活疫苗平台成功创新了五项灭活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合成肽疫苗平台拥有七项关键核心技术，构建了成熟的合成肽疫苗技术体系；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及体外诊断技术平台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平台建设逐步趋于完善，同时公司也积极布局研发 mRNA 技术。以上技术的构建与创新，将延展应用于其他的动物预防、治疗及诊断产品，能够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1) 灭活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建立了细胞克隆、蚀斑纯化、悬浮培养、浓缩纯化、病毒灭活等技术平台；形成了五大灭活疫苗优势技术：双毒株反向遗传技术、双高效悬浮培养技术、双膜联用一体化纯化技术、双向抗原保护技术、双重 146s 检测技术。基于该项灭活疫苗技术平台的研究成果，申请的国际专利“一种口蹄疫疫苗的制备方法”在获得美国专利授权后，于 2022 年 3 月获得英国专利授权。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采用五大灭活疫苗技术，有效提高疫苗抗原含量，杂蛋白去除率高，提升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打造出了高品质的口蹄疫灭活疫苗。该产品的研究成果所涉项目“猪用重组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创制与应用”获得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报告期内，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有效期及效力检验变更注册获批，效期延长至 18 个月。另外，公司布局的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处于产品批准文号申请阶段，有望于 2023 年获批。

公司利用现有的新型灭活疫苗技术平台，积极开展其他灭活疫苗研究与开发。其中，合作研发的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已获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开始上市销售。合作研发的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以及猪传染性胃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均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未来公司的灭活疫苗技术平台相关产品将更加丰富多元化，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合成肽疫苗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各环节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这一系列技术构成了公司的合成肽疫苗技术平台。公司持续优化合成肽疫苗技术平台，全面提升疫苗设计理念，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推进现有合成肽疫苗系列升级，并以公司合成肽技术优势及兽药注册新趋势，加强与外部科研单位合作，加快对其他动物疫病合成肽疫苗的开发。同时将合成肽工业化生产技术模块化，有效地提高了抗原肽制备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减少了企业生产能耗及废弃物排放。

公司依托合成肽技术平台，积极拓宽其他领域的延展应用，如美容肽行业，同时对人用药品也有前瞻性布局。在合成肽自动化设备方面做出多项改进创新，报告期内，合成肽疫苗技术平台布局的专利《固相有机合成设备》获得授权。公司不断提升合成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通过广泛遴选国内优质资源，逐步实施合成原料国产化替代。

（3）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

针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病毒样颗粒疫苗研发项目稳步推动，攻克行业难点，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重点项目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目前，已完成大肠杆菌、酵母、昆虫杆状病毒、哺乳动物细胞等载体表达平台、蛋白纯化平台、过程检测平台、新型佐剂开发平台等技术平台的搭建。本平台研发的病毒样颗粒疫苗工艺可采用不同的流行强毒序列，进行多价产品开发；病毒样颗粒胞内组装，其形态结构与天然病毒高度一致，具有较强的免疫原性、特异性及生物活性，拥有抗原产率高、纯化收率高、纯度高优势。报告期内，平台开发出的新型佐剂体系，能有效降低抗原用量，提高疫苗免疫效果。

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在研产品包括口蹄疫、猪圆环及猪细小病毒病等疫苗。报告期内，口蹄疫病毒样颗粒疫苗实验室研究即将完成，即将启动新兽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

（4）体外诊断技术平台

公司紧跟国家和农业农村部战略部署指向，密切配合公司疫苗产品质量检验及行业检测需求，以自主创新技术为核心，深耕传统诊断技术，引入创新内参体系，打造高灵敏度、高特异性的体外诊断技术平台。产品以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模式，以体外诊断技术平台为依托，不断拓展新产品的应用，积极推动分子生物学类、免疫学类诊断制品的研发。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均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上市销售。目前，牛、羊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正在进行产品批准文号申报。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已于 2023 年 3 月获批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目前在研的诊断制品主要有：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即将开展新兽药注册工作，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若获批成功，有望成为国内首个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三重荧光产品；非洲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

综上，公司的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疫苗+诊断”产品研发管线同步推进，将持续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6 年	针对新传入我国口蹄疫流行毒株的高效疫苗的研制及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为主导，深耕兽用生物制品领域。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	1	45	28
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0	1	2	2
实用新型专利	0	1	46	46
外观设计专利	0	1	5	5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5	3	97	8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9,038,806.53	34,946,630.95	11.71
资本化研发投入	28,506,269.14	33,638,926.98	-15.26
研发投入合计	67,545,075.67	68,585,557.93	-1.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6	19.14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2.20	49.05	减少 6.8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病毒样颗粒疫苗	2,000.00	275.76	1,709.67	实验室研究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猪口蹄疫
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	3,000.00	69.40	105.39	新兽药注册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
3	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	2,000.00	1,305.46	2,162.46	已获得批准文号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病
4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	2,800.00	154.05	272.72	新兽药注册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猪瘟
5	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	1,800.00	11.69	11.69	新兽药注册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猪塞内卡病毒病
6	猪圆环病毒 2 型病毒样颗粒与塞内卡谷病毒二联灭活疫苗	500.00	12.17	117.56	实验室研究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病和塞内卡谷病毒病

7	牛口蹄疫病毒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0506+0708）	3,000.00	119.32	2,900.07	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牛口蹄疫
8	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300.00	18.77	34.20	新兽药注册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检测塞内卡病毒
9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00.00	5.96	5.96	实验室研究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检测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
10	猪圆环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40.00	57.01	185.95	实验室研究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检测猪圆环病毒
11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2,800	1,278.64	1,278.64	产品批准文号审批	产品批准文号获批并产业化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牛羊口蹄疫
合计	/	18,640.00	3,308.23	8,784.3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7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36	23.2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15.97	2,017.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12	29.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30
本科	21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聚焦前沿高新生物技术，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动物健康的多元化临床需求提供多维度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已建立灭活疫苗技术、合成肽技术、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及体外诊断技术等新型生物技术平台，同时积极布局研发 mRNA 技术；这些先进的技术平台和新技术的开发能够确保公司快速研发新兽药产品并拓宽延展应用，逐步形成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矩阵，促进公司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的跨越式发展，为中国畜牧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1) 灭活疫苗技术平台：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建立了细胞克隆、基因编辑、蚀斑纯化、悬浮培养、浓缩纯化、病毒灭活等技术平台，并形成了五项灭活疫苗优势技术：种毒基因工程改造技术、高效悬浮培养技术、领先的一体化纯化技术、独创的抗原稳定技术、精准疫苗检测技术。

通过种毒基因工程改造技术，使种毒生产性能好、疫苗免疫原性强、保护力高；高效悬浮培养技术能够提高疫苗抗原产量，降低成本；领先的一体化纯化技术使杂蛋白去除率高，抗原回收率高；独创的抗原稳定技术，使疫苗在保存过程中抗原稳定，降解率低；精准疫苗检测技术保证抗原含量稳定，减少疫苗批内批间差。以上优势技术克服了行业的技术痛点和难点，基于灭活疫苗技术平台，公司打造出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及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产品上市后均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另外，公司布局的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已处于产品批准文号申请阶段，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以及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均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

公司利用现有的新型灭活疫苗技术平台，继续积极开展其他灭活疫苗研究与开发。未来灭活疫苗技术平台相关产品将更加丰富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公司行业地位。

（2）合成肽疫苗技术平台：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研究开发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企业之一，针对口蹄疫最新流行毒株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针对抗原设计、疫苗生产、疫苗检验等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在抗原表位筛选、工业化固相多肽合成、多肽结构构建、多肽合成过程质量控制、多肽序列分析技术、抗原多肽质量检验规程、疫苗生产用新型佐剂、多价疫苗制备技术等多个领域形成技术优势。公司在深耕合成肽疫苗领域的同时，依托公司技术平台，积极拓宽合成肽的延展应用，如其他合成肽疫苗、以及美容肽方向，同时对人用药品也有前瞻性布局。

（3）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实力雄厚，经过数年研发沉淀与积累，逐步搭建完善各项产品技术开发平台。本平台研发的病毒样颗粒疫苗工艺可采用不同的流行强毒序列，更易进行多价产品开发；病毒样颗粒胞内组装，其形态结构与天然病毒高度一致，具有较强的免疫原性、特异性及生物活性，拥有抗原产率高、纯化收率高、纯度高优势。目前，多项产品研发顺利推进，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多项富有竞争力的专有技术，正在积极广泛布局病毒样颗粒疫苗知识产权相关体系。另外，已开发出新型佐剂体系，能有效降低抗原用量，提高疫苗免疫效果。稳步巩固现有独创技术优势、力争突破行业技术壁垒，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体外诊断技术平台：诊断技术平台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不断进行研发技术创新。现已建立分子生物学类和免疫学类诊断制品研发体系，逐步打造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诊断技术平台。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及高校在兽用疫苗、诊断研发方面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建立了有效的产学研机制。

公司在研发及技术方面获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及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及奖项	数量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6 年）	1
2	全球科技创新奖（2020 年）	1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2021 年）	1
4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22 年）	1
5	新兽药注册证书	7
	其中：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2
6	专利数量	79

其中：发明专利	28
---------	----

其他荣誉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认定部门	取得时间
1	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2	上海市闵行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第 33 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项目金奖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发明协会	2021 年
4	第 25 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	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	2021 年
5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	上海市总工会	2021 年
6	爱心企业	河北省畜牧兽医协会	2020 年
7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2019/2016/2013 年
8	闵行区最具创新活力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0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	上海发明协会	2018 年
13	上海名牌企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4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5	第九届中国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	中国发明协会和发明家协会	2016 年
16	2012 年度上海市民营科技企业研发百强称号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3 年
17	200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自主创新十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2010 年

2. 产品优势

公司以生物医药前沿技术、创新型产品为导向，结合市场需求与技术路线，建立和拓展多元化技术平台，追求高效、安全、稳定的新型疫苗产品及精准、稳定、便捷的诊断制品，为客户提供疫病防控的综合服务。

公司聚焦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多领域、多维度的技术集成体系，实施了多元化产品布局，包括口蹄疫灭活疫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猪圆环疫苗等。公司猪口蹄疫灭活疫苗和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均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公司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是国内外首例使用反向遗传技术定向设计和优化改造疫苗种毒的猪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用公司独家创新的双高效悬浮培养技术、双膜联用一体化纯化技术、双向抗原保护技术、双重 146s 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制备，显著提高了抗原产量，提升了生产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高保护力，尤其是公司研创了分子书钉（i-Molsta）技术解决了疫苗抗原降解的技术难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进入市场以来，其高效性和安全性得到了众多养殖企业的高度认可和广泛青睐。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究合成肽疫苗的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合成肽疫苗具有安全、稳定、精准的特点，属于新型疫苗，在市场竞争中表现出了明显的优势。公司生产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在国内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前列；公司生产的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是最早进入市场的猪口蹄疫二价三抗原合成肽疫苗，可以同时预防 O 型、A 型两个血清型的猪口蹄疫病毒，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另外，在布局猪用疫苗的同时，公司也进军反刍动物疫苗领域。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正处于批准文号审批阶段，该产品用于预防牛、羊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具有交叉保护力强、抗体水平高、免疫持续期长等特点。

公司不断加大其它猪病疫苗的研发投入，其中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已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目前正在销售、推广。该产品种毒与现流行毒株高度匹配，采用重组杆状病毒真核表达系统，高效表达完整的圆环类病毒颗粒，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双膜联用一体化纯化技术，运用自主创新的纳米智树（i-Nada）技术，使疫苗交叉保护性高、免疫原性强、纯净度高、中和抗体产生快、免疫持续期长。根据实验结果，其攻毒免疫保护效力优于进口同类产品。

诊断制品也是公司多元化产品布局的重要方向之一，现围绕猪口蹄疫、非洲猪瘟、塞内卡等重大动物疫病，持续进行多品类兽医诊断制品的开发。公司上市产品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和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均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的特点，能够为用户提供便捷的配套检测服务。

3.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铸就品牌”的发展理念，科学合理地制定并坚持“质量第一、标准规范、严格执行、科学准确、持续改进，让客户满意”的产品质量方针。严格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修订版）》、现行《中国兽药典》规定以及农业农村部等行业监督主管部门相关公告要求，结合 ISO9001 质量体系及其他国际相关组织规范和指南，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采用 PDCA 循环以及始终基于风险管理思维、循证决策，对过程和整个体系管理持续改进，使得质量活动标准化、流程优化和技术管理规范化，以满足质量体系的持续有效性和适宜性，保证动态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兽药法律、法规监管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已建成的疫苗生产线和兽医诊断制品生产线全部通过新版 GMP 规范验收，产品生产实现要素、质量保证要素、质量控制要素的有效性全面得到保证。同时，公司技术中心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检测实验室 CNAS 认可资格，使得公司检验、检测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认可范围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技术中心正在按照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要求，积极准备兽药 GCP 检查验收，为产品研发临床试验开展，确保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持续完善 GMP 和 ISO9001 双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全面严格遵守各相关规范和认可准则，践行严把产品质量设计关、严把物料供应关、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严把产品放行关、严把售前使用关、严把售后服务关，确保产品百分之百合格且高品质出厂。实现了产品合格率 100%，监督抽检合格率 100%。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监督主管部门以及广大养殖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确保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领先优势。

4. 人才优势

公司地处高科技人才集聚度高的上海，拥有一支以行业资深专家、外籍专家、海归博士等科学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技术、产品的创新提供有力支持。作为动保行业中具有科创属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在 2022 年经济下行的形势下，持续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 14 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18.36%，专业结构涉及生物工程、结构生物学、制药工程、化学工程、分子生物学、药物化学、免疫学、预防兽医学、基础兽医、动物科学等学科专业，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同时，公司不断推进人才资源与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打造人才发展平台，进一步深化、优化现有创新与研发两大平台，保证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时效。

5. 服务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动保行业中，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化竞争，公司制定了“创新引领发展，质量铸就品牌，诚信服务客户，聚才共筑未来”的发展和经营理念，摒弃传统的价格竞争模式，以为客户提供疫病防控的综合服务方案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品质提升、优化服务质量、发挥人才优势为核心，全方位提升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以申联生物技术中心为支撑构建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行业中具有专业性、高效性、快捷性和覆盖面广的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建成以技术服务学院为中心，涵盖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检测中心等，形成快速、精准的联动机制，统一管理、互相协作，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帮助客户解决售前、售中、售后的各种问题，为客户解除后顾之忧，做到客户满意。公司将“我们更懂用心服务”理念贯穿到整个营销活动中，及时、独特的售后服务能力极大提高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建立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并借助各地知名技术专家的力量，为客户提供精确、快速、全面的技术服务。

第三，建立一体化检测平台，用精准的检测数据，为用户进行科学的分析、评估、防控方案制定等技术指导。

第四，大力推进服务中心的建设，并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其专业服务能力，切实为终端客户带来系统性、高价值的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以技术引领行业进步”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形成了多项先进的平台技术，布局多项在研产品。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但随着养殖业集约化、规模化，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日益受到重视，如果同行业公司在新疫苗的研发以及新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使得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2. 研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有多个新兽药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在研项目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具有研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可能存在研发项目进程达不到预期目标甚至出现研发项目失败而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新产品市场化风险

公司新产品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均已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上市销售，正在开展市场化销售和产品推广，预计能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推进，其他动物疫苗及诊断试剂产品将逐步落地，实现上市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及复杂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叠加下游生猪养殖低迷对高品质动物疫苗需求的影响导致上述产品市场推广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下游生猪养殖行情持续低迷或产品销售不能顺利、全面拓展，可能导致新产品销售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

2. 生产经营资质行政许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生产经营需要资质，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执行行业相关的管理规定，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续展获得相关批准和许可，可能存在被取消生产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的风险。

3. 生物安全风险

公司已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验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 GMP 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制定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相关预案，公司生物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但疫苗的生产过程涉及病毒

的保藏、检验和灭活等环节，如果违反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发生生物安全隐患的风险。

4. 产品质量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执行兽药 GMP 的相关规定，产品质量均符合监管要求，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如果出现管控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况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可能造成巨额损失、影响业务正常开展、损害品牌和声誉，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5. 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处理环境保护事宜，但是由于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因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环境污染的风险，将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口蹄疫疫苗为国家强制免疫用疫苗，销售方式为政府招标采购及市场化销售两种方式并重，资金结算及销售回款进度受国家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以及其他市场化销售客户的回款能力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但若受到经济下行等情况影响，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 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于 2021 年建成投产，募投项目“动物灭活疫苗车间”正在建设过程中，募投项目投产后与投产前相比，每年会增加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猪养殖业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猪用疫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猪用疫苗行业业绩受到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发生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自然灾害、偶发性的重大动物疫情爆发导致生猪养殖量下降、猪肉需求萎缩等情况，将对猪

用疫苗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猪价格、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引起生猪养殖业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口蹄疫疫苗政府采购政策变动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强制免疫用疫苗产品的采购方式目前以政府招标采购为主。公司生产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以政府招标采购为重要销售渠道，新产品“泰吉联”口蹄疫灭活疫苗重点开展市场化销售，但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特别是国家强制免疫范围或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而公司不能适时推出对应的新产品，或者强制免疫用疫苗产品的采购方式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销售体系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59.45 万元，同比下降 8.32%，其中兽用生物制品营业收入 32,787.3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9.82 万元，同比下降 44.5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8,594,513.42	358,429,248.99	-8.32
营业成本	81,395,617.32	86,987,071.53	-6.43
销售费用	73,116,321.39	63,373,337.68	15.37
管理费用	55,571,479.85	57,593,708.72	-3.51
财务费用	-952,891.76	-1,592,492.9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9,038,806.53	34,946,630.95	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188.98	90,119,983.59	-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8,572.07	-127,210,857.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674.74	-32,303,753.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口蹄疫疫苗货款纳入地方防疫经费预算中，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形势下行，财政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销售回款延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594,513.4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7,873,938.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81,395,617.3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3%，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81,355,429.3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兽用生物制品	327,873,938.09	81,355,429.32	75.19	-8.36	-6.47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兽用生物制品	327,873,938.09	81,355,429.32	75.19	-8.36	-6.47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原区	97,475,576.21	22,201,735.63	77.22	-19.51	-28.08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华东区	53,199,434.23	12,554,896.81	76.4	-22.58	-20.53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东北区	67,447,812.14	21,856,021.71	67.6	1.78	38.92	减少 8.66 个百分点
华南区	24,529,432.04	6,126,940.63	75.02	-18.16	-28.14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西南区	62,273,726.21	12,898,865.06	79.29	29.62	23.39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其他区	22,947,957.26	5,716,969.48	75.09	-3.09	1.95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合计	327,873,938.09	81,355,429.32	75.19	-8.36	-6.47	减少 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政府采购	313,773,594.69	75,881,249.33	75.82	2.76	7.52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市场销售	14,100,343.40	5,474,179.99	61.18	-73.11	-66.65	减少 7.52 个百分点
合计	327,873,938.09	81,355,429.32	75.19	-8.36	-6.47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中原区指江西、河北、河南、湖北和山西；华东区指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和上海；东北区指吉林、辽宁、黑龙江、内蒙古、北京和天津；华南区指湖南、广东、广西和海南；西南区指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和西藏；其他区指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及新疆建设兵团。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兽用生物制品	万毫升	23,868.09	25,115.02	1,640.41	-14.94	-2.61	-76.9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兽用生物制品	直接材料	27,072,819.58	33.28	30,091,933.58	34.59	-10.03	
	直接人工	9,878,329.02	12.14	11,196,535.33	12.87	-11.77	
	制造费用	44,404,280.72	54.58	45,698,602.63	52.53	-2.83	
	合计	81,355,429.32	100	86,987,071.54	100	-6.4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兽用生物制品	直接材料	27,072,819.58	33.28	30,091,933.58	34.59	-10.03	
	直接人工	9,878,329.02	12.14	11,196,535.33	12.87	-11.77	
	制造费用	44,404,280.72	54.58	45,698,602.63	52.53	-2.83	
	合计	81,355,429.32	100	86,987,071.54	100	-6.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008.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024.82	12.25	否
2	第二名	2,261.38	6.88	否
3	第三名	2,057.21	6.26	否
4	第四名	1,834.48	5.58	否
5	第五名	1,830.62	5.57	否
合计	/	12,008.51	36.5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为公司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中标段以及发货金额不尽相同，所以客户每年的销售额与占比有所不同。报告期销售额退出前五的三名客户，仍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61.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918.55	18.94	否
2	第二名	643.50	13.27	否
3	第三名	390.59	8.06	否
4	第四名	325.09	6.7	否
5	第五名	283.93	5.86	否
合计	/	2,561.66	52.8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材料分别从多个渠道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中，第三名和第四名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进入的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188.98	90,119,983.59	-89.92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8,572.07	-127,210,857.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674.74	-32,303,753.50	不适用	

注(1)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口蹄疫疫苗货款纳入地方防疫经费预算中，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形势下行，财政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销售回款延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04,818.00	0.04	3,600,000.00	0.23	-83.2	注(1)
应收账款	222,152,792.97	13.84	151,014,971.48	9.45	47.11	注(2)
预付款项	2,736,695.66	0.17	1,140,478.65	0.07	139.96	注(3)
无形资产	53,120,962.86	3.31	32,660,460.63	2.04	62.65	注(4)
应交税费	13,113,404.88	0.82	8,689,255.38	0.54	50.92	注(5)

其他说明

注(1) 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注(2)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口蹄疫疫苗货款纳入地方防疫经费预算中，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形势下行，财政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销售回款延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注(3) 主要原因为预付备品备件以及材料款增加。

注(4) 主要原因为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相关项目达到预定用途转入无形资产。

注(5) 主要原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细分子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2022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行业信息披露。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口蹄疫疫苗(万毫升)	7000—20000 元	24,058.8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动物口蹄疫	32,785.64	8,134.22	75.19	-8.37	-6.49	-0.5	51.8%-65.4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未取得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动物口蹄疫疫苗的毛利率情况。

2. 由于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年报尚未完全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1 年年报且分类口径不完全一致。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多元化产品布局的战略，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供优质产品和疫病防控综合服务方案为目标，利用跨领域、多学科技术平台，推进以口蹄疫为主的系列高端产品的优化及迭代，加快各类动物疫病从预防类到诊断类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积极推进治疗类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与布局。

公司拥有灭活疫苗技术、合成肽疫苗技术、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及体外诊断技术四大平台。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开发研究，布局了系列生物制品研发项目，特别是针对行业难点、痛点等技术瓶颈和前瞻性技术进行研发布局。公司同时高度

重视知识产权的布局，累计获得国际、国内专利 79 项，其中基于灭活疫苗技术平台的研究成果申请的国际专利“一种口蹄疫疫苗的制备方法”已于 2021 年获得美国专利授权，于 2022 年获得英国专利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进展取得重大突破。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已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0-133D）、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均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另外，公司已布局反刍动物疫苗，其中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 /2010 株+Re-A/WH/09 株）已进行产品批准文号的申报，并积极布局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等。未来公司的灭活疫苗产品将更加丰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研究开发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企业之一，依托公司技术平台，并以公司合成肽技术优势及兽药注册新趋势，加强与外部科研单位合作，加快对其他动物疫病合成肽疫苗的开发。积极拓宽合成肽的延展应用，如其他合成肽疫苗、以及美容肽方向，同时对人用药品也有前瞻性布局。在合成肽自动化设备方面做出多项改进创新，布局的专利《固相有机合成设备》获得授权。

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的多项产品研发顺利推进，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多项富有竞争力的专有技术，并正在积极广泛布局病毒样颗粒疫苗知识产权相关体系，包括国内外发明专利。另外，已开发出新型佐剂体系，能有效降低抗原用量，提高疫苗免疫效果。稳步巩固现有独创技术优势、力争突破行业技术壁垒，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体外诊断技术平台积极开拓，不断进行研发技术创新。现已建立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学诊断制品研发体系，逐步打造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诊断技术平台。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均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上市销售。目前，牛、羊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正在进行产品批准文号申报。合作研发的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已取得第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有望成为国内第一个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三重荧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及防控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病毒样颗粒疫苗项目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病毒样颗粒疫苗	三类	用于预防猪口蹄疫	否	否	实验室研究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	三类	用于预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否	否	新兽药注册

+HuN16 株+HeN17 株) 研发项目	+HuN16 株+HeN17 株)		δ 冠状病毒病			
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 (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 研发项目	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 (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	三类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病	否	否	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CHO-133D) 研发项目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CHO-133D)	三类	用于预防猪瘟	否	否	新兽药注册
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研发项目	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猪塞内卡病毒病	否	否	新兽药注册
猪圆环病毒 2 型病毒样颗粒与塞内卡谷病毒二联灭活疫苗研发项目	猪圆环病毒 2 型病毒样颗粒与塞内卡谷病毒二联灭活疫苗	三类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病和塞内卡谷病毒病	否	否	实验室研究
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多肽 0506+0708) 研发项目	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多肽 0506+0708)	三类	用于预防牛口蹄疫	否	否	已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	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二类	用于检测塞内卡病毒	否	否	新兽药注册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用于检测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	否	否	实验室研究
猪圆环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	猪圆环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用于检测猪圆环病毒	否	否	实验室研究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项目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三类	用于预防牛羊口蹄疫	否	否	批准文号审批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 (产) 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 (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 研发项目获得产品批准文号;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有效期及效力检验变更注册获批。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均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 (产) 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生物股份	26,723.37	15.04	5.07	37.9
海利生物	2,948.02	8.49	2.93	0.24
普莱柯	8,557.23	7.79	4.75	0.00
瑞普生物	15,163.20	7.55	3.76	22.3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3,347.9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5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5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42.2			

7.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元化产品发展战略布局，增加产品品种，研发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猪圆环病毒2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OKM株）研发项目于2021年获得新兽药注册证

书，报告期持续进行工艺开发并获得了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相应的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予以资本化。

注：由于同行业 2022 年年报尚未完全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报。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病毒样颗粒疫苗	275.76	275.76		0.84	-25.14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 (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	69.40	69.40		0.21	92.83	
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 (重组杆状病毒 OKM 株)	1,305.46		1,305.46	3.97	85.74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CHO-133D)	154.05	154.05		0.47	29.81	
猪圆环病毒 2 型病毒样颗粒与塞内卡谷病毒二联灭活疫苗	12.17	12.17		0.04	392.71	
牛口蹄疫病毒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多肽 0506+0708)	119.32		119.32	0.36	-95.21	
猪塞内卡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8.77	18.77		0.06	21.65	
猪圆环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7.01	57.01		0.17	-4.46	
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	11.69	11.69		0.04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山羊痘病毒和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96	5.96		0.0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1,278.64		1,278.64	3.89		
合计	3,308.23	604.81	2,703.42	10.07	-12.76	

3. 公司药 (产) 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3、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1,941.20	26.55
差旅费	773.92	10.58
业务招待费	426.26	5.83
防疫服务费	588.91	8.05
市场推广费	3,353.16	45.86
其他	228.18	3.12
合计	7,311.6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生物股份	36,715.86	20.67
海利生物	7,946.84	22.88
普莱柯	30,003.91	27.31
瑞普生物	37,888.45	18.8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311.6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5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年报尚未完全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总投资 67,702 万元，建设一条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 亿头份口蹄疫灭活疫苗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共 40,017.5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892 万元用于此项目建设，剩余投入自有资金 41,810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3847.06 万元。募投项目产品“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于 2021 年上市销售。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②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动物灭活疫苗车间，总建筑面积 5669.32 m²，配套使用厂区已建成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设施（质检室、10KV 配电站、水泵站、消防泵站、污水处理站、运输与仓储设施、办公生活设施）。车间内建设的动物灭活疫苗通用生产线可用于生产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和细胞悬浮培养亚单位疫苗）、细菌灭活疫苗（含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等疫苗产品，如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病毒样颗粒疫苗等灭活疫苗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及产品研发情况，适时投入生产具体动物灭活疫苗产品。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能 7000 万头份灭活疫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03 万元，项目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9,903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灭活疫苗车间尚在建设中，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部分设备已完成订购。报告期内，本项目合计投入 57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24.99 万元；项目已累计投入 1779.38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4.99 万元。

2)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动物疫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 34,152 万元，在兰州新区建设动物活疫苗车间和动物灭活疫苗车间，用于生产“动物灭活疫苗”和“动物活疫苗”两类产品，建设期限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公

司拟先行生产猪圆环疫苗、猪瘟疫苗，将根据市场及产品研发情况，适时投入生产动物疫苗产品。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增加 32,000 万，年均利润总额增加 9,600 万元。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灭活疫苗车间剩余投入资金由上述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后剩余的 990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动物活疫苗车间继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中动物活疫苗车间项目总规划面积 6,093.04 m²，预计投入资金 21,249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能 7000 万头份活疫苗。

项目资金来源：动物活疫苗车间项目总投资 21,249 万元，计划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进展及投入情况：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活疫苗车间土建工程已完成建设，设备及净化安装工程已施工完毕。项目累计已投入 7775.15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 184.55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60,926,470.67	452,626.16						61,379,096.83
合计	60,926,470.67	452,626.16						61,379,096.8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杭州希格斯单利宝 1 号	2021.10.11	10,000,000.00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163.39
杭州希格斯水手 3 号	2021.10.15	10,000,000.00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929.81
杭州希格斯机遇 7 号	2021.10.20	40,000,000.00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719.36
合计	/	60,000,000.00	/	/	/	452,626.1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甘肃申兰养殖有限公司	2020-07-21	实验动物的养殖	1000	100%	1,042.52	817.92	0	-181.99
2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0-10-15	技术开发	10000	51%	0	0	0	-25.66
3	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2020-08-14	技术开发	10000	16%	993.00	985.50	0	3.5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度）》显示，2021 年度国内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共 137 家，兽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额为 170.18 亿元，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的销售额合计为 94.08 亿元，占生物制品总销售额的 55.28%，产业集中度较去年进一步提高。其中，强制免疫疫苗销售额 60.25 亿元，占总销售额的 35.4%，按使用动物分类，猪用生物制品销售额 81.68 亿元，占生物制品总销售额的 48%，同比上升 5.36 个百分点。猪用生物制品中，强制免疫疫苗市场规模 23.22 亿元，占猪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的 28.43%。如果按疫病品种分类，则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猪瘟疫苗、猪圆环疫苗、猪伪狂犬疫苗等为主要疫苗品种，市场规模相对较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肉类消费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下游畜牧业发展规模直接影响到上游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随着近几年出现动物疫病多发、病情复杂、病原容易变异等情况，高品质兽用生物制品作为保障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必需投入品，市场需求将逐年增长，并获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据《2021 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显示，近十年来，产业整体规模逐步扩大，产值、销售额逐年增长，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6.47%，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6.56%。考虑到下游养殖业集约化程度逐渐提高，兽用疫苗及药品在下游养殖中的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动保行业仍将保持较高增速。未来若动保行业持续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以及新版兽药 GMP 的全面实施，将显著提高兽药企业的投入门槛。同时，随着国家对创新及知识产权成果保护力度的加大，未来具备多技术平台、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扎实的研发实力的创新型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随着畜禽养殖水平的发展，疫病防控形势的变化，对畜禽疫苗研发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抗体组学、抗原表位组学、结构疫苗学及系统生物学等前沿学科与疫苗学研究的交叉和渗透，合成肽疫苗、多表位亚单位疫苗、重组病毒载体疫苗、病毒样颗粒疫苗、核酸疫苗、嵌合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将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根据国内动物疫情形势变化及国家生物安全、食品安全战略，预计防控非洲猪瘟、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及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发展迅速，疫苗研发和制造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整体上已达到国际水平，但在水产和宠物疫苗领域尚有较大差距，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预计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将会大幅度提高，进一步提升生猪养殖的集约化水平和现代化水平，市场对高端疫苗的需求将保持旺盛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建设世界一流的高科技生物公司”为宏伟愿景，聚焦前沿高生物技术与理论的开发和转化，为动物健康的多元化临床需求提供多维度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我们将持续建设和完善具备领先性的技术平台和专家人才团队，其中包括智能生物分子设计和筛选系统、功能肽合成与修饰技术、新型灭活疫苗技术、核酸疫苗及药物技术、类病毒样颗粒技术、新型细菌和病毒载体技术、基因编辑技术、重组蛋白技术、新型佐剂和递送系统、体外诊断技术，通过搭建先进技术平台、完善智能生产制造工艺设计、推动生物安全三级试验平台认证，形成公司可持续的良好

发展体系。公司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供优质产品和疫病防控综合服务方案为目标，利用跨领域、多学科技术平台，推进以口蹄疫为主的系列高端产品的优化及迭代，加快各类动物疫病从预防类到诊断类产品的开发，并积极推进治疗类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与布局，以促进公司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扩大并深化与用户及产业伙伴的合作共赢，为中国畜牧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从而实现公司“开生命科技先河，创人类健康伟业”的使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推动营销体系升级，提升市场化销售占比

全面加大产品销售力度，采取政府采购和市场化销售并重的销售策略，不断提升市场化销售占比。在疫苗方面，持续推进猪口蹄疫 O、A 二价灭活疫苗“泰吉联”产品销售，同时加强新产品猪圆环疫苗“联圆净”的销售推广和覆盖；在诊断制品方面，不断加大重大动物疫病例如口蹄疫、非瘟等诊断制品的推广应用，形成对公司业绩的补充。

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营销体系架构和奖惩制度，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聚焦集团化、规模化猪场的开发，实施“事业共同体”战略，围绕为客户提供疫病防控的综合服务方案为目标，整合资源，加大人员培训，提升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借助行业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并结合展会、论坛、直播、访谈等形式开展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营销体系升级，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以质量为本，助力实现高效益发展

坚持公司既定的产品质量方针，全民贯彻“质量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和完善 GMP、ISO9001、CNAS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立足于做好计划、成本和现场管控，实行精益生产管理，达到计划可控、过程可控和成本可控。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和提升，提高生产过程控制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在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兽药 GMP 规范，采用三级质量监督机制，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夯实产品质量。严把研发质量关、物料采购关、生产过程关、产品放行关、售后服务关，持续为客户提供出优质高效的产品。

三、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实现多元化产品矩阵

以生物医药前沿技术布局，企业积极主动地开展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巩固和提升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推进取得国家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完成兽药 GCP 体系认证，保障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与新产品的注册申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完成动物活疫苗生产车间、灭活疫苗生产车间及申兰养殖场等项目建设，夯实硬件设施，助力新产品的研发和投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丰富产品生产线奠定坚实基础。以项目建设进度为抓手，坚持保质量、抓安全、控成本，持续改进、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总结工程项目实施经验并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管理要求，以简明、有效、实用为原则，改进、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保障工程项目工作有序、高效、合规开展。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可持续发展之基

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快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引进，形成多维度多层次人才储备。提升全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重点培养中、高层管理人员，尤其对于高学历、有技能、有追求、有思路、有素养的年轻人才，作为后备干部系统性的重点培养对象和储备力量。创新和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多维度制定可量化的人员晋升机制，择机开展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鼓励员工积极创造价值，激活全盘能动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蓄能。

六、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坚决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和公司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全方位、多维度优化内控流程，提高公司管理运行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依托公司现有创新平台，鼓励全员开展“降本增效”；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合规经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申联生物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5 月 21 日	各项议案均通过，不存在被否决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申联生物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各项议案均通过，不存在被否决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聂东升	董事长	男	63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137.76	否
杨从州	董事	男	55	2021-09-27	2024-09-26	30,024,690	30,024,690	0	/	121.76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1-09-27	2022-12-29						否
聂文豪	董事	男	38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64.80	否
	副总经理			2021-03-26	2024-09-26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1-06-24	2022-12-29						否
林淑菁	董事	女	55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9.60	否
吴楚宇	董事	男	51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9.60	否
吴守常	独立董事	男	56	2022-12-15	2024-09-26	0	0	0	/	0.80	否
李建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9.60	否
潘春雨	独立董事	男	42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9.60	否
叶尔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4.80	是
竺月琼	监事	女	50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4.80	否
王锐	兰州分公司总经理、职工代	男	41	2021-09-27	2024-09-26	0	0	0	/	60.40	否

	表监事										
高旭	总经理（新任）	男	52	2023-01-03	2024-09-26	0	0	0	/	87.60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19-12-22	2023-01-03						否
张震	常务副总经理（新任）	男	43	2023-01-03	2024-09-26	0	0	0	/	80.40	否
	技术总监（离任）			2019-12-23	2023-01-03						否
殷波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3-01-03	2024-09-26	0	0	0	/	-	否
李瑞玲	财务总监	女	50	2021-03-26	2024-09-26	0	0	0	/	61.00	否
於海霞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23-01-03	2024-09-26	25,000	25,000	0	/	-	否
马贵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15-12-15	/	70,000	70,000	0	/	100.00	否
童光志（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09-27	2022-12-15	0	0	0	/	9.60	否
高艳春（离任）	董事	女	52	2021-09-27	2022-12-30	270,000	270,000	0	/	200.00	否
	总经理			2019-12-22	2022-12-30						否
合计	/	/	/	/	/	30,389,690	30,389,690	0	/	-	/

注：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聂东升、张震、殷波、马贵军，其中殷波为 2023 年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2. 殷波、於海霞为 2023 年初新任高管，以上二人于报告期内无对应的高管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聂东升	出生于 1960 年 3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担任河南省畜牧局兽医科科长；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河南省兽医防治站防疫科科长；199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河南省动物检疫站副站长；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河南省畜牧兽医杂志社社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天康生物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申联生物研发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亦普咨询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从州	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河南农业大学，曾任河南省郑州种畜场一般干部，河南大华牧业公司经理，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联生物副总经理；现任胜联饲料执行董事、大井生物董事长、大井农肥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聂文豪	出生于 1985 年 9 月，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生物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会计学专业，获得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15 年，就读于伦敦大学学院生物化学工程专业，获得生物化学工程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曾任申联生物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淑菁	出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央研究院动物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联亚生技执行副总经理、研究院处长，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联亚生技董事，联生药执行长兼总经理及董事，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阳光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地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董事，公司董事。
吴楚宇	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飞利浦光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工业仓储分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特纳多特车(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霄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风之谷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酒泉风光谷新能源现代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丹纳安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吴守常	出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市水利局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静安区财政局会计管理 科副科长，月星集团行政总监，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 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申联生物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军	出生于 1977 年 8 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公司财务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东莞理工学院软件学院教师，上海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近年来，在《管理科学学报》《中国金融评论》《软科学》等发表论文二十多篇，任《中国金融评论》，《旅游科学》特邀审稿人。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同时兼任华东理工大学奥利弗·哈特合同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春雨	出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咨询顾问，上海佳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Gravity Corporation 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 Rhino New Retail Limited 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上海汐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安耐驰汽车养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叶尔阳	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晶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亚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中经合集团，曾任联亚生技企业发展处副处长。现任联生药总经理室副处长，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竺月琼	出生于 1973 年 4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龙柏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现任上海飞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萃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监事。
王锐	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优耐特质检部主管，申联生物合成肽技术员、主任助理、设备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旭	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部兰州生物药厂技术员、销售员、车间主任；曾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加入公司，曾任申联生物市场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震	出生于 1980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入公司，曾任申联生物合成肽车间工程师、合成肽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总监；现任亦普咨询监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殷波	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淡马锡生命科学学院助理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生物系&生物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斯澳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曾担任申联生物首席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副研究员、客座研究员；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李瑞玲	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市第一粮油食品公司会计、上海昂泰兰捷尔电讯集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曾任申联生物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於海霞	出生于 198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宝应县招商局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宝信汽车集团副总裁助理，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马贵军	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安建集团项目经理助理、美国辉瑞制药研究助理、江苏中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上海交通大学任助理研究员、伦敦大学学院任助理研究员、常州广维生物医药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联生物首席技术研究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荣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在公司主持病毒样颗粒疫苗的开发及口蹄疫灭活抗原分离纯化工艺开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童光志 (离任)	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博士生导师，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教授，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所长。先后获得过黑龙江省劳动模范、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黑龙江省自然科学一等奖（SARS 冠状病毒动物宿主域及病毒分子免疫学特性的研究）、2008 年上海领军人才、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防制技术及应用）、中华农业英才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曾任申联生物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团队首席科学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
高艳春 (离任)	出生于 1971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兽医博士，研究员。曾任北京市朝阳区畜牧局助理兽医师；曾任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办公室（党办）主任、质量监督处处长、生药评审处处长、研究员；曾任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所述持股数为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情况：申太联投资持有公司 20,687,614 股股份；聂东升持有申太联投资 23.42%的出资额、持有亦普咨询 90%的出资额（亦普咨询持有申太联投资 0.01%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181%股份；王锐持有申太联投资 1.6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81%股份；张震持有申太联投资 3.1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161%股份；高旭持有申太联投资 3.9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201%股份；李瑞玲持有申太联 3.1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161%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聂东升	亦普咨询	执行董事	2017-01-18	/
杨从州	胜联饲料	执行董事	2010-09-30	/
	大井生物	董事长	2021-07-09	/
	大井农肥	执行董事	2021-09-06	/
林淑菁	联生药	执行长兼总经理	2019-01-01	/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11	2023-05-19
	联亚药(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16	/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20	/
	阳光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24	/
	大地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24	/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08-22	/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7-04-05	/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7-04-05	/
	Unti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董事	2019-08-01	/
吴楚宇	上海凯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06-04	/
	特纳多特车(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01-19	/
	上海霄翼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1-17	/
	酒泉风光谷新能源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5-22	/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7-24	/
	上海华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4-15	/
	深圳市丹纳安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15	/
风之谷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2-3-29	/	
吴守常	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2013-07-02	/
李建军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2014-09-01	/
潘春雨	Rhino New Retail	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总监	2017-02-01	/
	上海汐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05-18	/
	上海安耐驰汽车养护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3-18	/
叶尔阳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7-04-10	/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7-04-18	/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7-04-18	/

	联生药	总经理室副 处长	2019-01-01	/
	阳光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7-24	/
	大地生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7-24	/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8-20	/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8-20	/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0-17	/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0-17	/
竺月琼	上海飞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3-10-25	/
	上海萃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20-04-01	/
张震	亦普咨询	监事	2016-05-20	/
殷波	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	副研究员、 客座研究员	2014-06-01	/
童光志 (离任)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博 导	2007-10-18	/
		资深团队首 席科学家	2021-10-01	/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0-25	/
高艳春 (离任)	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14	/
在其他单 位任职情 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后实施，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已按规定进行了支付，具体请查阅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	872.12

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8.1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童光志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高艳春	董事、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吴守常	独立董事	聘任	新聘任
高旭	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张震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殷波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聘任
於海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借款的议案》；

		<p>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p>1.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聂东升	否	4	4	2	0	0	否	2
杨从州	否	4	4	2	0	0	否	2
聂文豪	否	4	4	4	0	0	否	2
林淑菁	否	4	4	4	0	0	否	2
吴楚宇	否	4	4	3	0	0	否	2
吴守常	是	0	0	0	0	0	否	0
李建军	是	4	4	3	0	0	否	2

潘春雨	是	4	4	2	0	0	否	2
童光志 (离任)	是	4	4	2	0	0	否	2
高艳春 (离任)	否	4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建军（主任委员）、潘春雨、聂文豪
提名委员会	吴守常（主任委员）、李建军、童光志（离任）、高艳春（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春雨（主任委员）、李建军、聂文豪
战略委员会	聂东升（主任委员）、吴守常、童光志（离任）、高艳春（离任）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	1.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8 月 16 日	1. 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守常任职资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技术总监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
销售人员	69
技术人员	67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09
合计	3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3
本科	163
大专	99
高中中职	32
初中及以下	8
合计	365

注：行政人员包括管理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持续将“优化薪酬激励体系，提高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重点工作目标推进：进行外部薪酬数据调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薪酬的外部竞争性；根据岗位价值确定岗位薪酬，分析内部薪资数据，采用混合薪酬策略，确保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对薪酬结构进行细化，明确工资结构设计，确保薪酬的激励性。最终形成并发布了修订版《薪资管理制度》。

2023 年公司将努力实行以激励性薪资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注重薪酬福利对员工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在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全面薪酬体系，从多个维度根据员工的贡献和创造的价值，给予充分、及时的激励和肯定，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秉持“聚才共筑未来”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每一位员工的成长和发展。2022 年公司依托申联大学堂平台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及追踪，发挥平台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作用；同时持续推进申联大学堂平台建设、完善内部讲师培养。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健全的员工培训培养体系，借助申联大学堂网络学习管理平台实现员工随时、随地学习，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有效促进员工自我提升，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为企业发展输送合格人才。在培训计划实施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兽药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合规人才的培育，制定并组织执行了专项 GMP 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全体员工开展集中培训及产品专业技术知识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岗位素质和职业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同时，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并对外发布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为：《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规、透明，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3.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听取有关各方意见，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就现金分红方案提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10,6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851,52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851,5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98,193.5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7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2,851,5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3.77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466,000	1.33	76	20.82	8.80

注: (1) 激励对象人数为当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人数的合计数;

(2)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人数的比例。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466,000	0	0	0	8.53	5,466,000	944,00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完成	-6,143,085.44
合计	/	-6,143,085.44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布《申联生物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p>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p>
<p>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8.8 元/股的价格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8 万股限制性股票。</p>	<p>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p>
<p>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8.8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p>	<p>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p>
<p>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 月 5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日,以 8.72 元/股的价格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p>	<p>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p>
<p>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8.72 元/股调整为 8.62 元/股;同意公司作废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p>	<p>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p>
<p>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944,000 股股份上市流通。</p>	<p>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p>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8.62 元/股调整为 8.53 元/股;同意作废已</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p>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397 万股，其中包括作废首次授予部分 104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 35.397 万股。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高艳春(离任)	原总经理	100	0	8.53	0	0	100	7.94
马贵军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8	0	8.53	0	0	28	7.94
合计	/	128	0	/	0	0	128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研究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制度执行，根据考评机制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固定月薪和年终奖金，其中年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确定。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资控股子公司甘肃申兰养殖有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并发布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及时、有效地对所有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确保子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运作更加规范高效，形成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审批及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需严格遵守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自设立伊始，公司紧跟国内动物疫情形势变化及国家生物安全、食品安全战略，以严重危害养殖业安全、对疫苗需求规模居前的病种为主攻方向，不断研发创新满足养殖业防疫需求的动物疫苗产品，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同时，积极推行 ESG 管理，践行企业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其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并付诸于实际经营管理实践之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及绿色创新技术的应用，坚持把生产工艺作为研发重点之一，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兼顾节能减排、降本增效。通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公司的创新技术平台，发布《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积极引导全员树立成本意识，鼓励员工提出改进提案，激励员工通过多种方法和技术手段在节能减排、工艺及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等方面开展绿色创新活动。报告期内，创新技术平台运行良好，积极组织创新平台项目评审会，累计评审通过 33 项提案，年度可节约金额 146 万余元，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切实履行了社会责任。另外，

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在排污排废、碳减排方面，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及落实安全生产，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捐赠物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在评估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时关注与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作为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业务骨干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环境保护及绿色创新技术的应用，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重视环境保护，参与公益事业，促进公司及员工发展，积极参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0.76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已建设健全且实际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相关企业的环境信息如下：

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个（申联上海）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2022 年全年 废水排放总 量（吨）	主要/特征污 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	2022 年全年 污染物排放 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mg/l）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是否超标
废水	纳管	2970	化学需氧量	3.5269	0.000082	500	16.67	否
			氨氮	0.1155	0（注 1）	40	0.34	否
			总氮	0.09798	0.000063	60	22.47	否
其他指标无总量要求，均在许可浓度范围内排放。执行标准《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生物工程类制药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数量	1 个（申联兰州）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2022 年全年 废水排放总 量（吨）	主要/特征污 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	2022 年全年污 染物排放总 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浓 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是否超标
废水	纳管	32121	化学需氧量	6.11	0.42130	80	37.25	否
			氨氮	0.55	0.003406	10	0.25	否
其他指标无总量要求，均在许可浓度范围内排放。执行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 表 2。								

注 1：排放量偏低，平台默认为 0。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3 个（申联上海）						
类型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吨）	2022 年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废气	非连续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222	0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否
		臭气浓度	/	/	无量纲		否
		颗粒物	0.0062	0	10mg/m ³		否
		氮氧化物	0.1537	0	50mg/m ³		否
		二氧化硫	0.0155	0	10mg/m ³		否
排放口数量	12 个（申联兰州）						
类型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吨）	2022 年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废气	非连续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氮氧化物	5.0	2.31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否
		SO ₂	0.009	0	50		否
		颗粒物	/	/	20		否
		烟气黑度	/	/	≤1		否
		氨	/	/	4.9		否
		氨（氨气）	/	/	30		否
		硫化氢	/	/	0.33		否
		硫化氢	/	/	5		否
		非甲烷总烃	/	/	100		否
		挥发性有机物	/	/	150		否
臭气浓度	/	/	2000	否			

固体废物（申联上海）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有机溶剂、废培养基、废包材、废药品、实验室研发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申联兰州）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皂化动物尸体、空瓶、废有机溶剂、废膜堆膜包、动物粪便及饲料、动物粪便及饲料、动物尸体、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申联上海）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噪声	噪声	间歇	厂界四周	50-7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否
噪声（申联兰州）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噪声	噪声	间歇	厂界四周	55-7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否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申联上海	
污水及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一座，最大处理能力 40t/天；废气处理站一套，最大设计风量 39100m ³ /h 的废气收集处置装置，由上海总公司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一套，日常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固体废物	公司有 1 间危废暂存间，设计最大存储量均为 50 吨，按相关要求建设和使用，由上海总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行。
申联兰州	
污水处理及废气	厂区共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分为 2 条处理线，累计处理能力 650t/天；污水站建设有 1 万立方/小时的废气收集处置装

	置，由兰州分公司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一套，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行维护。
固体废物	公司有 2 座危废暂存库，均按相关要求建设和使用，由兰州分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完成时间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项目	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单位	环评审批时间	环评审批文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动物疫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01.18	新环审发[2021]1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08.19	新环承诺发[2021]54号
申联生物兽用疫苗研发创新升级及基因工程技术兽用疫苗领域应用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闵环保许评[2022]203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兰州分公司分别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分别为 3102212023022，新环预案备-2020-019-L），按照规定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了日常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且公司编制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通过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核。并在全中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公开，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兰州分公司已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pH 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编制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生态环境局相关网站报备，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703464848X001C）。

兰州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取得证件（证书编号：916201000911725521001X）。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适用 不适用**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兰州分公司累计使用自来水 10.91 万吨，电 767.1490 万 KWh，燃气 152.7775 万方。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上海公司报告期内废弃物排放情况为：危废累计处置 20.4013 吨（委托处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化学需氧量 0.000082 吨（批准量：3.5269 吨），氨氮 0 吨（批准量：0.1155 吨），总氮 0.000063 吨（批准量：0.09798 吨）；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 吨（批准量：0.3051 吨），氨（氨气）0.0163 吨，颗粒物 0 吨（批准量：0.0062 吨），氮氧化物 0 吨（批准量：0.1537 吨），二氧化硫 0 吨（批准量：0.0155 吨）。

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排放情况为：235.1205 吨（委托处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01 吨（批准量：4.858 吨），氨氮 0.01 吨（批准量：0.346 吨）；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氮氧化物 2.31 吨（批准量：2.4 吨），二氧化硫 0 吨（批准量：0.018 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都高度重视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了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兰州分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包含有《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等 12 项管理制度。并根据情况进行了修订，保证文件的适宜性。以上管理制度均发布至各部门，并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培训宣贯，确保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及法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兰州分公司建立公司非防护区空气净化系统非生产模式运行方式，在净化区晚上无人状态或非生产期间保持室内洁净度符合静态指标。设置非生产时间段需调整的环境控制参数，根据实际情况在生产模式和非生产模式切换，从而降低运行电能消耗，减少冷热负荷消耗，减少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更换频次。2022 年在已验证开始实施的 103#一车间共计节约电量 139765kwh, 节约热负荷 4969kw, 节约冷负荷 29875kw, 累计节约费用 132792 元。后期公司所有非防护区非生产模式建立后预计可年节约费用 30 余万元。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备案意见》新环发【2023】11 号。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贡献额各项指标如下：

类型	金额（元）
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	65,759,006.76
职工福利	1,771,134.35
社会保险费（五险）	10,255,452.86
住房公积金	2,528,808.00
个人所得税	6,123,709.35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3.00	1、自愿捐赠 5 万元，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注册资金； 2、通过北京成英公益基金会——“就在一线·用心守沪”行动，捐赠 28 万元用于采购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防护口罩、隔离面罩、消毒剂、酒精等防疫物资共计 59000 件。
物资折款（万元）	6.12	向吉林省捐赠 N95 口罩 36000 支，援助吉林省动物防疫工作。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5.15	1、向甘肃省扶贫基金会捐赠 4.85 万元用于购买 100 套体育用品爱心包； 2、资助贫困大学生 1 名，每年提供 3000 元助学金，计划资助 3 年。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主动协助解决防疫物资紧缺的问题。公司通过北京成英公益基金会——“就在一线·用心守沪”行动，捐赠 28 万元用于采购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防护口罩、隔离面罩、消毒剂、酒精等防疫物资共计 59000 件，送到急需物资援助的学校和医院，为上海抗疫贡献力量；受到春季防疫物资紧缺的影响，动物疫病的集中免疫工作存在较大困难，为助力防疫人员开展集中免疫工作，公司主动向吉林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捐赠 N95 口罩 36000 支，有力援助吉林省动物防疫工作。同时，为支持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捐赠 5 万元，以促进兽医科技和产业发展。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公司从自身优势出发，深入养殖基层，普及口蹄疫及非洲猪瘟、圆环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提升基层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和技术水平，助力农村地区养殖水平提升，促进我国畜牧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累计组织各类现场培训和讲座 120 余场，服务猪场 300 余次，辐射 20 多个省份 150 多个不同县市，覆盖养殖户 4500 余户，开展线上直播 14 次，在线学习观看人数超过 640 万人次。在乡村振兴方面，公司积极响应甘肃省扶贫基金会开展的“乡村振兴——我为农村中小学生捐赠体育用品爱心包”的公益活动倡议，2022 年初公司向甘肃省扶贫基金会捐赠 4.85 万元用于购买 100 套体育用品爱心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助力当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荣获由甘肃省扶贫基金会授予的“爱心单位”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还向 1 名皋兰县在读大学生提供了每年 3000 元的助学金，并计划资助 3 年，以保证该同学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扶农助农工作，作为一家动保企业，不断从甘肃当地农户采购水果、蔬菜等农产品，解决了农户农产品滞留问题，发展了地方经济；公司还积极参与到兰州市“万企兴万村”的行动计划中，报告期内公司为甘肃本地中小型养殖户提供免费的疫苗和养殖技术指导，为提高甘肃本地的生猪养殖规模出力，也为增加当地农民创收做好服务保障，尽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电话、邮件、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网络平台互动、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位股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健康、融洽地发展。

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债权人签署合同，积极地履行还款义务，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保持与债权人的良好沟通，营造公平合作、发展共赢的商业环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职工权益保护。2022年，明确党支部对工会、团委的领导作用，党工青齐抓共管，广泛听取职工意见，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系列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员工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安全保障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EHS管理体系，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多样化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维护职工生命安全。结合新版《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调整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架构，明确公司各层级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共组织各类安全培训19次，公司安全应急演练4次，全年安全零事故，顺利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职业健康方面，公司关爱职工的身体健康，为每位员工设立健康档案，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全面的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合格率100%。公司为部分职工购买额外商业保险；工会为员工办理会员，专享大病医保基本保障，提高了抵御和防范疾病、意外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职工的基本保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的福利关怀，关心员工切实需求，提高员工满意度。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4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4.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3

注：

1. 公司员工持股数量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可能存在部分员工减持股份或离职的情况。
2. 上述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间接持股情况以及员工在二级市场购买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公司于 2015 年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 位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68.7614 万股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完整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投诉、退货、损失处理及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采购和供应商管理、销售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价格和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过程风险监控，坚决杜绝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公司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在合同签订等经济往来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护供应商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在严格按照兽药 GMP 要求组织生产检验的基础上，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提出了一系列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新概念、新要求（质量风险管理、变更控制、审计等），形成了符合工艺要求的、有效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均严格按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工艺规程组织生产，从物料到成品，生产全过程可控，严把产品质量，高度注重产品安全，成品均通过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批签发后放行。

在成品的保存环节，严格按照规定贮存条件 2 至 8℃ 保存，冷库安装自动温度监测异常报警系统，具有不间断监测、连续记录、数据存储、显示及远程报警功能，并配有双路电路，设置温度监控报警平台，确保温度超出限度按照合适的报告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在产品的销售物流环节采取冷链运输方式，实现实时监控，确保运输途中温度受控，充分保证了疫苗在运输环节中的质量安全。公司的疫苗产品严格执行疫苗出入库扫码工作，及时将产品出入库信息按要求上传至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落实疫苗电子追溯管理，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同时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查和召回制度，设立有 24 小时产品服务热线，能够及时获得产品使用的市场反馈。2022 年度，公司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产品抽样检查结果均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市场质量投诉为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申联生物党支部成立于 2011 年，隶属于中共闵行区吴泾镇委员会，现有正式党员 18 人。一直以来，申联生物党支部始终坚持以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围绕公司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统领工会及共青团等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工作的开展。公司党支部始终坚持以理论结合实际，树立党建工作质量标准，规范组织生活，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强化党员示范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slbio.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管理及保护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积极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通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互动沟通，通过电话咨询回复、电子邮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现场参观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疑问和意见。

公司切实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信披网站披露公司公告 41 份，除了强制性披露内容外，还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披露信息包括公司限售股解禁、新兽药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获取情况及董事、高管变更等重大事项内容，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的获取公司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贯彻国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指导方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知识产权建设，包括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也在不断拓展。

在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一直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战略高度布局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满足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为导向，公司制定顶层科研发展战略，以先进的生物科学技术构建研发平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形成自主研发与合

作研发并重的科研体系，推动新产品研发上市；搭建创新工作平台，鼓励员工立足岗位不断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和检测方法，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两大平台的建设，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已拥有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等国际国内专利共计 79 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2 项。

在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与专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合作，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保护；建立起包括知识产权实施细则、激励机制、保密制度等完善的制度保障体制；对重点研发项目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保护措施，从源头阻断数据的外泄。公司从制度、硬件、软件等多个层面切实完善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体系，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实施构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撑。由于公司在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所做的突出成绩，公司被评为“2022 年度上海市闵行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避免同业竞争（注1）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5%以上股东 UBI	避免同业竞争（注2）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 UBI、上海泓潮、上海烽弘、申太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注3）	2019-03-20/长期	否	是	/	/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聂东升、邵永昌（离任）、杨从州、吴本广（离任）、林淑菁、黎敏（离任）、吴守常、黄刚（离任）、魏冬青（离任）、王锐、叶尔阳、竺月琼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注4）	2019-03-20/长期	否	是	/	/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太联	股份限售与减持（注5）	2019-10-28 至 2022-10-27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吴本广（离任）	股份限售（注6）	2019-10-28 至 2020-10-27；离任后 6 个月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持有申联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 UBI、上海烽弘、上海泓潮	股份限售与减持（注 7）	2019-10-28 至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	/
其他	申联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聂东升、杨玉芳、王东亮、邵永昌（离任）、杨从州、吴本广（离任）、林淑菁、黎敏（离任）、吴守常、黄刚（离任）、魏冬青（离任）	股价稳定（注 8）	2019-10-28 至 2022-10-27	是	是	/	/
其他	申联生物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注 9）	2019-03-20/长期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核心技术人员：聂东升、杨玉芳、王东亮、邵永昌（离任）、杨从州、吴本广（离任）、林淑菁、黎敏（离任）、吴守常、黄刚（离任）、魏冬青（离任）、王锐、叶尔阳、竺月琼、马贵军、张震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注 10）	2019-03-20/长期	否	是	/	/
其他	申联生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	关于欺诈发行（注 11）	2019-06-17/长期	否	是	/	/
其他	申联生物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注 12）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全体董事、全体高管：聂东升、吴本广（离任）、杨从州、邵永昌（离任）、黎敏（离任）、林淑菁、吴守常、黄刚（离任）、魏冬青（离任）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注 13）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注 14）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申联生物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注15）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以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永昌（离任）、吴本广（离任）、王锐、陈智英（离任）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注16）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张震、马贵军、陈智英（离任）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注17）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未持股董事、监事：黎敏（离任）、林淑菁、吴守常、黄刚（离任）、魏冬青（离任）、叶尔阳、竺月琼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注18）	2019-03-26/长期	否	是	/	/
	其他	高管张震、高旭、高艳春（离任）	关于股价稳定（注8）	2019-12-23至2022-10-27	是	是	/	/
	其他	高管李瑞玲、聂文豪	关于股价稳定（注8）	2021-3-26至2022-10-27	是	是	/	/
	其他	高管张震、高旭、高艳春（离任）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注19）	2019-12-23/长期	否	是	/	/
	其他	高管李瑞玲、聂文豪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注19）	2021-3-26至长期	否	是	/	/
	其他	高管张震、高旭、高艳春（离任）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注16）	2019-12-23/长期	否	是	/	/

其他	高管李瑞玲、聂文豪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注 16）	2021-3-26 至长期	否	是	/	/
其他	高管张震、高旭、高艳春（离任）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注 13）	2019-12-23/长期	否	是	/	/
其他	高管张震、高旭、高艳春（离任）	减少关联交易（注 20）	2019-12-23 至离任后 12 个月	否	是	/	/
其他	高管李瑞玲、聂文豪	减少关联交易（注 20）	2021-3-26 至离任后 12 个月	否	是	/	/
其他	高管张震、高旭、高艳春（离任）	避免同业竞争（注 21）	2019-12-23 至离职后 24 个月	否	是	/	/
其他	高管李瑞玲、聂文豪	避免同业竞争（注 21）	2021-3-26 至离任后 24 个月	否	是	/	/
其他	董事高艳春（离任）、聂文豪、吴楚宇、童光志（离任）、李建军、潘春雨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注 4）	2021-09-27/长期	否	是	/	/
其他	董事高艳春（离任）、聂文豪、吴楚宇、童光志（离任）、李建军、潘春雨	股价稳定（注 8）	2021-09-27 至 2022-10-27	是	是	/	/
其他	董事高艳春（离任）、聂文豪、吴楚宇、童光志（离任）、李建军、潘春雨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注 10）	2021-09-27/长期	否	是	/	/
其他	董事高艳春（离任）、聂文豪、吴楚宇、童光志（离任）、李建军、潘春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注 13）	2021-09-27/长期	否	是	/	/

	其他	董事高艳（离任）春、聂文豪、吴楚宇、童光志（离任）、李建军、潘春雨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注 18）	2021-09-27/ 长期	否	是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高管高艳春（离任）	股份减持、股份限售（注 23）	2020-01-03/ 长期	否	是	/	/

注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申联生物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申联生物被法律法规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申联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申联生物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申联生物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申联生物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申联生物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联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申联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申联生物。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2: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曾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贵公司重要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

- 1、非为贵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 2、本公司将不投资于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三、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存在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贵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注 3:

1、本公司/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股份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股份公司输送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一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4:

1、本人在申联生物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申联生物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申联生物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联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申联生物输送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5: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 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5) 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注 6: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 7:

(1)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 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注 8: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2)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3)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9:

(1)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10: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投资者赔偿,赔偿金额及方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确定。

注11: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12: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增加并扩大公司口蹄疫疫苗种类及生产规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在兽用生物制品产业不断探索新技术，一方面坚持对现有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注 13: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注 14：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注 15：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6：

(1) 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⑤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7：

(1) 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③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8：

(1) 本人将依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③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9:

1、赔偿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注 20:

本人在申联生物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将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同时本人保证股份公司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与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 2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时承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注 22:

（一）本公司为申联生物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注 23:

1、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与公司确认本人愿意出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等事项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知悉公司正在筹划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人是拟激励对象之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公布）。本人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申联生物股票。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申联生物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和利用公司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在获悉上述信息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利或将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等行为。

3、本人知悉且承诺，本人现作为申联生物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申联招股书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得将本人持有的申联生物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有该等行为，由此所得收益归申联生物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由此所获全部收益。

除上述规定外，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针对本人作为总经理身份所作出的不时调整及相关限制性规定。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沈彦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李东昕（4年）、沈彦波（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服务费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25 万元，合计 9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6%，其中本公司首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2020年，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首期出资到位，出资金额为16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65,000,000.00	8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26,100,000.00	163,000,000.00	-
私募基金	自有资金	0.00	6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2.05	2023.01.0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0%	140,000.00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2.05	2023.01.0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0%	70,000.00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0.10	2023.0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0%	290,000.00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3	2023.01.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0%	45,111.11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1.01	2023.02.0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0%	362,500.00		未到期	是	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2	2023.02.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50%	87,123.29		未到期	是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	2022.12.19	2023.0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50%	159,881.94		未到期	是	否	
杭州希格斯单利宝1号	私募基金	10,000,000.00	2021.10.11	每月的第2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702,659.43	未到期	是	否	
杭州希格斯水手3号	私募基金	10,000,000.00	2021.10.15	每月的15和20日为开放日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未到期	是	否	
杭州希格斯机遇7号	私募基金	40,000,000.00	2021.10.20	每月的5和20日为开放日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单项委托理财中未列示已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报告期内已到期理财共实现收益 8,977,283.17 元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440,000,000.00	400,175,000.00	400,175,000.00	357,950,000.00	242,720,500.00	67.81%	10,351,020.42	2.8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不适用	首发	400,175,000	258,920,000.00	238,470,567.89	92.10	2020年10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是	否	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调减项目投资总额

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变更后	首发	-	99,030,000.00		4.29	-	否	是	不适用	-	否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动物灭活疫苗项目（新增）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8,263.67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 9903 万元投资建设“动物灭活疫苗项目”。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动物灭活疫苗车间可用于生产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亚单位疫苗，以及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病毒样颗粒疫苗等灭活疫苗产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新型疫苗技术领域，基因工程疫苗等新型疫苗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与传统疫苗相比都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将逐步成为研发的主流方向。本项目建成能够拓宽疫苗产品生产线，丰富疫苗产品种类，助力公司实现“一体两翼”的产品布局，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p>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09）；</p> <p>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16）。</p>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十三、（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项下的“委托理财情况”。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86,817	35.82				-147,086,817	-147,086,817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7,086,817	35.82				-147,086,817	-147,086,817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87,614	5.04				-20,687,614	-20,687,614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399,203	30.78				-126,399,203	-126,399,203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557,183	64.18				147,086,817	147,086,817	410,644,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557,183	64.18				147,086,817	147,086,817	410,644,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0,644,000	100.00				0	0	410,644,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杨玉芳、杨从州、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东亮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相关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未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玉芳	90,063,197	90,063,197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0-28
杨从州	30,024,690	30,024,69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0-28
申太联投资	20,687,614	20,687,61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0-28
王东亮	6,311,316	6,311,316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0-28
合计	147,086,817	147,086,81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杨玉芳	0	90,063,197	21.9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NITED BIOMEDICAL, INC.	- 18,204,552	43,933,898	10.70	0	0	冻 结	1,815,221	境外法人
杨从州	0	30,024,690	7.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申太联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0,687,614	5.0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烽弘科技发 展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20,432,403	4.98	0	0	无	0	其他
王惠尚	0	18,905,522	4.6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本广	0	10,890,637	2.6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鼎太联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200,000	8,516,464	2.07	0	0	无	0	其他
海通创新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0	8,489,834	2.0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冷杉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冷杉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8,141,000	8,141,000	1.98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玉芳			90,063,197	人民币普通股	90,063,197			

UNITED BIOMEDICAL, INC.	43,933,898	人民币普通股	43,933,898
杨从州	30,024,69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4,690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614	人民币普通股	20,687,614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2,403	人民币普通股	20,432,403
王惠尚	18,905,522	人民币普通股	18,905,522
吴本广	10,890,637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637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464	人民币普通股	8,516,46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89,834	人民币普通股	8,489,834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1,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5.82%。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持有公司1.54%股份）为杨玉芳胞姐之配偶。聂东升、杨玉芳为夫妻关系，聂东升、杨玉芳控制的亦普咨询为申太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聂东升为申太联投资出资23.42%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持有公司0.23%股份）为同一控制人黎虹控股的公司，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的全资 子公司	2,500,000	2021-10-28	-251,069	1,04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玉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已退休
姓名	杨从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
姓名	王东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已退休
姓名	聂东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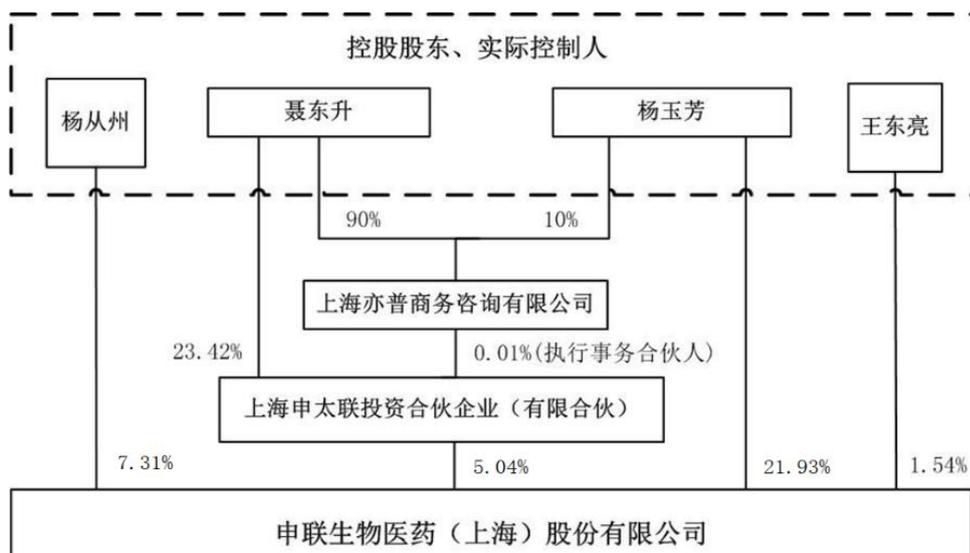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玉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已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从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东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已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聂东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375 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联生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联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营业收入是影响申联生物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申联生物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859.45 万元。

申联生物公司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 收入以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件，进而评估申联生物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销售数量和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实施函证程序；

(4) 根据销售合同、发票、收货确认单、销售收款等资料，检查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检查销售退回情况，并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

(5) 测试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申联生物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申联生物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联生物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申联生物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申联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申联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联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

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联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联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申联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彦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42,562.11	44,212,65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122,624.33	424,077,393.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818.00	3,600,000.00
应收账款		222,152,792.97	151,014,971.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6,695.66	1,140,47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15,165.89	5,994,95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329,035.56	103,420,61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5,503,694.52	733,461,060.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6,800.87	1,571,20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7,239,453.72	634,214,952.06
在建工程		98,948,518.43	133,778,35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8,822.74	558,363.54
无形资产		53,120,962.86	32,660,460.63
开发支出		42,166,009.21	35,523,485.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1,741.36	7,081,01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57,697.00	19,615,41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580,006.19	865,003,257.66
资产总计		1,605,083,700.71	1,598,464,31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59,910.46	11,332,71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05,116.89	8,321,83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09,099.96	23,820,725.31
应交税费		13,113,404.88	8,689,255.38
其他应付款		31,250,069.33	44,406,390.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1,098.70	294,06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20.12	131,685.93
其他流动负债		12,743,224.26	16,826,824.13
流动负债合计		97,216,845.90	113,529,44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944.35	382,20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64,048.15	11,298,54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393.65	266,60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2,386.15	11,947,350.75
负债合计		108,209,232.05	125,476,79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644,000.00	410,6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039,450.91	552,182,53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19,413.28	65,940,620.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8,571,604.47	450,110,16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96,874,468.66	1,478,877,320.58
少数股东权益			-5,889,79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96,874,468.66	1,472,987,52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605,083,700.71	1,598,464,318.21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42,776.28	40,250,3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122,624.33	424,077,393.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818.00	3,600,000.00
应收账款		222,152,792.97	151,014,971.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6,695.66	1,140,478.65
其他应收款		7,918,188.12	5,927,49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5,329,035.56	103,420,61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5,406,930.92	729,431,26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76,800.87	17,521,20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7,239,453.72	633,843,440.40
在建工程		89,825,929.24	133,386,21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8,822.74	558,363.54
无形资产		53,120,962.86	32,660,460.63
开发支出		42,166,009.21	35,523,485.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1,741.36	7,081,01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51,847.00	19,479,41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451,567.00	880,053,598.45
资产总计		1,605,858,497.92	1,609,484,85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59,910.46	11,332,71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05,116.89	8,321,839.81
应付职工薪酬		19,716,794.78	23,820,725.31
应交税费		13,112,823.21	8,688,927.58
其他应付款		31,096,944.33	43,406,390.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1,098.70	294,06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20.12	131,685.93
其他流动负债		12,743,224.26	16,826,824.13
流动负债合计		96,170,834.05	112,529,11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944.35	382,20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64,048.15	11,298,54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393.65	266,60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2,386.15	11,947,350.75
负债合计		107,163,220.20	124,476,46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644,000.00	410,6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039,450.91	552,182,53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19,413.28	65,940,620.41
未分配利润		470,392,413.53	456,241,23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8,695,277.72	1,485,008,3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5,858,497.92	1,609,484,858.45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594,513.42	358,429,248.99
其中：营业收入		328,594,513.42	358,429,24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599,033.26	244,873,577.72
其中：营业成本		81,395,617.32	86,987,07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29,699.93	3,565,321.77
销售费用		73,116,321.39	63,373,337.68
管理费用		55,571,479.85	57,593,708.72
研发费用		39,038,806.53	34,946,630.95
财务费用		-952,891.76	-1,592,492.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24,267.70	1,601,344.13
加：其他收益		3,292,718.86	4,520,83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6,033.34	10,304,39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4.73	44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31.20	1,777,393.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2,946.66	-1,552,00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2.00	-21,64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83.21	101,03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34,512.11	128,685,667.17
加：营业外收入		48,938.45	95,123.21
减：营业外支出		732,467.31	2,800,69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50,983.25	125,980,098.76
减：所得税费用		13,579,840.11	21,521,02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71,143.14	104,459,072.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71,143.14	104,459,072.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98,193.52	110,201,862.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50.38	-5,742,79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71,143.14	104,459,072.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98,193.52	110,201,862.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50.38	-5,742,790.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594,513.42	358,429,248.99
减：营业成本		81,395,617.32	86,987,071.53
税金及附加		3,427,181.13	3,563,085.87
销售费用		73,116,321.39	63,373,337.68
管理费用		53,651,329.99	57,190,589.19
研发费用		39,038,806.53	23,427,457.51
财务费用		-895,902.89	-1,480,690.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66,324.23	1,488,261.50
加：其他收益		3,292,718.86	4,520,81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3,721.07	10,304,39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4.73	44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31.20	1,777,393.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9,477.16	-1,551,96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2.00	-21,64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54.75	101,030.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40,678.53	140,498,415.91
加：营业外收入		48,938.45	1,823.21
减：营业外支出		721,848.15	2,800,69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67,768.83	137,699,547.50
减：所得税费用		13,579,840.11	21,521,02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7,928.72	116,178,521.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7,928.72	116,178,521.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87,928.72	116,178,521.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061,049.90	337,694,69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766.10	8,008,5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99,816.00	345,703,2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56,624.83	71,668,42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96,403.69	69,133,07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54,493.46	28,432,95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04,105.04	86,348,83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11,627.02	255,583,2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188.98	90,119,98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400,000.00	3,23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7,283.17	11,057,71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211.17	495,81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232,494.34	3,251,153,52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23,922.27	188,164,38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1,100,000.00	3,19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223,922.27	3,378,364,38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8,572.07	-127,210,85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7,2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24.58	507,60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24.58	8,644,88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10,921.65	40,806,62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77.67	142,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2,899.32	40,948,63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674.74	-32,303,7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63	-4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1,264.94	-69,394,67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4,710.97	113,539,38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45,975.91	44,144,710.97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061,049.90	337,694,69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822.63	7,786,6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41,872.53	345,481,3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56,624.83	71,668,423.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29,604.82	68,671,28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50,940.31	28,427,98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94,526.54	76,835,8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31,696.50	245,603,5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176.03	99,877,74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3,123,401.03	3,23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7,283.17	11,057,71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5,211.17	495,81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875,895.37	3,251,153,52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76,755.63	187,636,47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1,350,000.00	3,195,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026,755.63	3,383,286,47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9,139.74	-132,132,94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7,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24.58	507,60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24.58	8,644,88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10,921.65	40,806,62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77.67	142,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2,899.32	40,948,63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674.74	-32,303,7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63	-4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3,819.66	-64,558,99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82,370.42	104,741,36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6,190.08	40,182,370.42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644,000.00				552,182,536.35				65,940,620.41		450,110,163.82		1,478,877,320.58	-	5,889,794.18	1,472,987,52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644,000.00				552,182,536.35				65,940,620.41		450,110,163.82		1,478,877,320.58	-	5,889,794.18	1,472,987,52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143,085.44				5,678,792.87		18,461,440.65		17,997,148.08	5,889,794.18		23,886,942.26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1,098,193.52		61,098,193.52	-127,050.38	60,971,143.1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6,143,085.44						-6,143,085.44		-6,143,085.44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6,143,085.44						-6,143,085.44		-6,143,085.44	
(三) 利润分 配								5,678,792.87		-	42,636,752.87	-36,957,960.00	-36,957,96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5,678,792.87		-5,678,792.87				
2. 提 取一般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16,844.56	6,016,844.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44,000.00				546,039,450.91			71,619,413.28	468,571,604.47		1,496,874,468.66			1,496,874,468.66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700,000.00				539,921,811.91			54,319,983.70		392,471,091.84		1,396,412,887.45	-147,003.85	1,396,265,88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84.59		25,061.30		27,845.89		27,845.89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700,000.00			539,921,811.91			54,322,768.29	392,496,153.14		1,396,440,733.34	-147,003.85	1,396,293,72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000.00			12,260,724.44			11,617,852.12	57,614,010.68		82,436,587.24	-5,742,790.33	76,693,79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01,862.80		110,201,862.80	-5,742,790.33	104,459,07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4,000.00			12,260,724.44						13,204,724.44		13,204,724.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44,000.00			7,193,280.00						8,137,280.00		8,137,2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67,444.44						5,067,444.44		5,067,444.44	
（三）利润分配							11,617,852.12	-52,587,852.12		-40,970,000.00		-40,9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17,852.12	-11,617,852.1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44,000.00			552,182,536.35			65,940,620.41		450,110,163.82		1,478,877,320.58	- 5,889,794.18	1,472,987,526.40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644,000.00				552,182,536.35				65,940,620.41	456,241,237.68	1,485,008,394.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644,000.00				552,182,536.35				65,940,620.41	456,241,237.68	1,485,008,39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43,085.44				5,678,792.87	14,151,175.85	13,686,88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787,928.72	56,787,928.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43,085.44						-6,143,085.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43,085.44						-6,143,085.44
(三) 利润分配									5,678,792.87	-42,636,752.87	-36,957,9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78,792.87	-5,678,792.8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6,957,960.00	-36,957,96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44,000.00				546,039,450.91				71,619,413.28	470,392,413.53	1,498,695,277.7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700,000.00				539,921,811.91				54,319,983.70	392,625,507.29	1,396,567,30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84.59	25,061.30	27,845.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700,000.00				539,921,811.91				54,322,768.29	392,650,568.59	1,396,595,14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减少以“-”号 填列)	944,000.00				12,260,724.44				11,617,852.12	63,590,669.09	88,413,24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178,521.21	116,178,521.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944,000.00				12,260,724.44						13,204,724.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944,000.00				7,193,280.00						8,137,2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67,444.44					5,067,444.44
(三) 利润分配								11,617,852.12	-52,587,852.12	-40,9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17,852.12	-11,617,852.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70,000.00	-40,97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644,000.00				552,182,536.35			65,940,620.41	456,241,237.68	1,485,008,394.44

公司负责人：聂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瑞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申联生物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股份字[2001]321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098，股票简称：申联生物。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464848X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1,064.40万股，注册资本为41,064.40万元，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实际控制人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

本公司属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主要产品为系列口蹄疫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亚单位疫苗（重组杆状病毒OKM株）及兽用诊断制品。系列口蹄疫疫苗有：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0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等，兽用诊断制品包括猪口蹄疫病毒VP1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和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兽药、兽用诊断液、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兽药、兽用诊断液、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种植业、养殖业、实验动物研究与养殖【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除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兽医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甘肃申兰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00	5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其中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

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⑤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

销：

- ⑥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⑦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⑨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⑩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⑪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

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⑫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⑬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⑭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⑮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⑯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未逾期票据：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已逾期（到期无法承兑）的票据，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相关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除性质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

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10%	2.60%-2.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10%	6.4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

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

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的时间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到达后客户统一检验该批疫苗批签发报告、冷藏记录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后入库，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即在货物送达客户并签收入库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以此作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

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 使用权资产以及 34 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日期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日期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变更应收账款风险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比例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其他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化销售占比的逐步提升以及客户结构的逐步转变，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变更应收账款风险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变更前）	计提比例（变更后）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5.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甘肃申兰养殖有限公司	免税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本公司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1006），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13.31	43,318.84
银行存款	52,524,462.60	44,101,392.13
其他货币资金	196,586.20	67,941.46
合计	52,742,562.11	44,212,652.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122,624.33	424,077,393.13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61,379,096.83	60,926,470.67
其他	243,743,527.50	363,150,922.46
合计	305,122,624.33	424,077,393.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04,818.00	
合计	604,818.00	3,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22,750.00
合计	1,922,75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450.00	100	28,632.00	4.52	604,818.00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100			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33,450.00	100	28,632.00	4.52	604,818.00					
合计	633,450.00	/	28,632.00	/	604,818.00	3,600,000.00	/		/	3,6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5,700.00	3,857.00	1
1-2 年	247,750.00	24,775.00	10
合计	633,450.00	28,63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2.00			28,632.00
合计		28,632.00			28,63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3,365,053.90
1 年以内小计	153,365,053.90
1 至 2 年	61,677,146.05
2 至 3 年	18,182,135.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2,5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5,700.00
合计	233,852,53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52,535.15	100.00	11,699,742.18	5	222,152,792.97	154,325,548.80	100	3,310,577.32	2.15	151,014,971.48
其中：										
风险组合	233,852,535.15	100.00	11,699,742.18	5	222,152,792.97	154,325,548.80	100	3,310,577.32	2.15	151,014,971.48
合计	233,852,535.15	/	11,699,742.18	/	222,152,792.97	154,325,548.80	/	3,310,577.32	/	151,014,971.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365,053.90	1,533,650.54	1.00
1 至 2 年	61,677,146.05	6,167,714.60	10.00
2 至 3 年	18,182,135.20	3,636,427.04	2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3-4 年	532,500.00	266,250.00	50.00
4-5 年			-
5 年以上	95,700.00	95,700.00	100.00
合计	233,852,535.15	11,699,742.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10,577.32	8,499,164.86		110,000.00		11,699,742.18
其中：风险组合	3,310,577.32	8,499,164.86		110,000.00		11,699,742.18
合计	3,310,577.32	8,499,164.86		110,000.00		11,699,74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970,650.00	26.50	2,466,061.00
第二名	32,599,217.20	13.94	2,429,961.31
第三名	25,454,200.00	10.88	3,655,086.50
第四名	18,441,375.00	7.89	610,912.50
第五名	14,438,050.00	6.17	144,380.50
合计	152,903,492.20	65.38	9,306,401.8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 47.11%，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口蹄疫疫苗货款纳入地方防疫经费预算中，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形势下行，财政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从而导致销售回款延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77,828.66	90.54	1,140,478.65	100
1 至 2 年	258,867.00	9.46		
合计	2,736,695.66	100	1,140,478.6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615,438.00	22.49
第二名	579,678.75	21.18
第三名	419,598.27	15.33
第四名	258,000.00	9.43
第五名	199,600.00	7.29
合计	2,072,315.02	75.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 139.96%，主要原因为预付备品备件以及材料款增加。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15,165.89	5,994,950.41
合计	6,815,165.89	5,994,95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43,592.39
1 年以内小计	6,443,592.39
1 至 2 年	265,896.00
2 至 3 年	29,834.00
3 年以上	95,400.00
合计	6,834,722.3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6,538,924.97	5,633,405.00
员工借款	191,509.92	181,873.78
其他	104,287.50	215,033.33
合计	6,834,722.39	6,030,312.1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5,361.70			35,361.7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5,361.70			35,361.7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69.50			3,469.50
本期转回	18,319.70			18,319.7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55.00			955.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556.50			19,556.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361.70	3,469.5	18,319.70	955.00		19,556.50
其中：风险组合	35,361.70	3,469.5	18,319.70	955.00		19,556.50
合计	35,361.70	3,469.5	18,319.70	955.00		19,55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55.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161,600.00	1年以内	31.63	
第二名	保证金	1,826,906.00	2年以内	26.73	9,445.30
第三名	保证金	731,411.29	1年以内	10.7	
第四名	保证金	425,000.00	1年以内	6.22	
第五名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93	
合计	/	5,344,917.29	/	78.2	9,445.3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30,269.65	84,651.35	16,845,618.30	19,272,670.41	96,363.35	19,176,307.06
在产品	29,975,327.37		29,975,327.37	22,957,004.63		22,957,004.63
自制半成品	49,135,780.38		49,135,780.38	18,916,554.52		18,916,554.52
库存商品	6,827,496.65		6,827,496.65	28,998,171.06		28,998,171.06
发出商品				2,601,203.55		2,601,203.55

周转材料及备品备件	12,544,812.86		12,544,812.86	10,771,373.63		10,771,373.63
合计	115,413,686.91	84,651.35	115,329,035.56	103,516,977.80	96,363.35	103,420,614.4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363.35			11,712.00		84,651.35
合计	96,363.35			11,712.00		84,651.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1,571,206.14			5,594.73						1,576,800.87
小计	1,571,206.14			5,594.73						1,576,800.87
合计	1,571,206.14			5,594.73						1,576,800.8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7,239,453.72	634,214,952.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7,239,453.72	634,214,952.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676,339.06	424,533,417.06	11,637,120.46	59,760,593.73	781,607,47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9,922.64	68,520,396.32	80,000.00	16,873,536.70	99,513,855.66
(1) 购置	246,000.00	1,612,500.00	80,000.00	3,693,866.13	5,632,366.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93,922.64	66,907,896.32	0.00	13,179,670.57	93,881,489.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12,011.15		894,442.38	2,535,998.50	4,242,452.03
(1) 处置或报废	812,011.15		894,442.38	2,535,998.50	4,242,452.03
4. 期末余额	298,904,250.55	493,053,813.38	10,822,678.08	74,098,131.93	876,878,873.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125,716.14	69,035,035.87	8,442,239.50	27,789,526.74	147,392,51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21,588.84	31,007,710.23	743,042.35	10,484,768.85	55,457,110.27
(1) 计提	13,221,588.84	31,007,710.23	743,042.35	10,484,768.85	55,457,11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919.91		571,755.54	2,252,532.85	3,210,208.30
(1) 处置或报废	385,919.91		571,755.54	2,252,532.85	3,210,208.30
4. 期末余额	54,961,385.07	100,042,746.10	8,613,526.31	36,021,762.74	199,639,420.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942,865.48	393,011,067.28	2,209,151.77	38,076,369.19	677,239,45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550,622.92	355,498,381.19	3,194,880.96	31,971,066.99	634,214,952.06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5,498.6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5,806,810.84	相关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决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8,948,518.43	133,778,359.17
工程物资		
合计	98,948,518.43	133,778,35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47,158,941.04		47,158,941.04
兰州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18,271,601.60		18,271,601.60	11,887,649.22		11,887,649.22
兰州动物活疫苗项目	49,858,201.71		49,858,201.71	45,563,030.59		45,563,030.59
兰州合成肽疫苗项目	275,000.00		275,000.00	12,923,627.28		12,923,627.28
申兰养殖场	9,122,589.19		9,122,589.19	392,147.55		392,147.55
设备及安装工程	4,016,453.41		4,016,453.41	9,628,484.41		9,628,484.41
技术改造工程				570,500.00		570,500.00
其他	17,404,672.52		17,404,672.52	5,653,979.08		5,653,979.08
合计	98,948,518.43		98,948,518.43	133,778,359.17		133,778,359.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627,020,000.00	47,158,941.04	8,690,599.07	55,849,540.11			87.97	100%	4,203,173.66			
兰州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129,030,000.00	11,887,649.22	6,566,552.38	182,600.00		18,271,601.60	14.3	14.3%				
兰州动物活疫苗项目	212,490,000.00	45,563,030.59	4,295,171.12			49,858,201.71	37.69	37.69%				
兰州合成肽疫苗项目	22,000,000.00	12,923,627.28	8,778,571.00	21,427,198.28		275,000.00	98.65	99%				
申兰养殖场	13,405,800.00	392,147.55	8,730,441.64			9,122,589.19	68.05	68.05%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816,200.00	9,628,484.41	5,980,248.00	11,592,279.00		4,016,453.41	92.82	92.82%				
技术改造工程	32,322,600.00	570,500.00	-275,500.00	295,000.00			98.73	100%				
其他		5,653,979.08	16,285,565.58	4,534,872.14		17,404,672.52						
合计	1,053,084,600.00	133,778,359.17	59,051,648.79	93,881,489.53		98,948,518.43	/	/	4,203,173.6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8,531.60	758,53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77.90	43,177.90
租赁	43,177.90	43,17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1,709.5	801,709.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0,168.06	200,16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718.70	132,718.70
(1) 计提	132,718.70	132,71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2,886.76	332,886.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822.74	468,822.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58,363.54	558,363.5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716,381.84		750,000.00	40,466,38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63,745.63	75,600.00	21,939,345.63
(1) 购置			75,600.00	75,600.00
(2) 内部研发		21,863,745.63		21,863,745.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716,381.84	21,863,745.63	825,600.00	62,405,727.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657,421.22		148,499.99	7,805,92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327.64	519,395.76	165,120.00	1,478,843.40
(1) 计提	794,327.64	519,395.76	165,120.00	1,478,84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51,748.86	519,395.76	313,619.99	9,284,764.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64,632.98	21,344,349.87	511,980.01	53,120,962.86
2. 期初账面价值	32,058,960.62		601,500.01	32,660,460.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5.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 62.65%，主要原因为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相关项目达到预定用途转入无形资产。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合作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39,038,806.53			39,038,806.53	
资本化支出	35,523,485.70	15,506,269.14	13,000,000.00	21,863,745.63		42,166,009.21
合计	35,523,485.70	54,545,075.67	13,000,000.00	21,863,745.63	39,038,806.53	42,166,009.21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30,032.53	1,774,504.88	3,442,267.37	516,340.10
未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64,048.15	1,644,607.22	11,898,540.65	1,784,781.10
应付职工薪酬	1,401,388.59	210,208.29	2,415,239.03	362,285.85
其他流动负债	12,419,014.15	1,862,852.12	16,577,168.94	2,486,575.34
股权激励	6,730,459.00	1,009,568.85	12,873,544.44	1,931,031.67
合计	43,344,942.42	6,501,741.36	47,206,760.43	7,081,014.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122,624.33	318,393.65	1,777,393.13	266,608.97
合计	2,122,624.33	318,393.65	1,777,393.13	266,608.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的款项	19,557,697.00		19,557,697.00	19,615,416.36		19,615,416.36
合计	19,557,697.00		19,557,697.00	19,615,416.36		19,615,416.3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859,910.46	11,332,719.71
合计	8,859,910.46	11,332,719.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健祥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468.00	供货周期较长、供应商尚未完成履约义务
合计	600,46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0,505,116.89	8,321,839.81
合计	10,505,116.89	8,321,839.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产品销售合同	5,279,407.77	履行履约义务
合计	5,279,407.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820,725.31	72,848,263.63	76,059,888.98	20,609,09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9,306.62	6,239,306.62	
合计	23,820,725.31	79,087,570.25	82,299,195.60	20,609,09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05,486.28	63,561,231.85	65,759,006.76	19,207,711.37
二、职工福利费		1,771,134.35	1,771,134.35	
三、社会保险费		4,016,146.24	4,016,146.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4,947.24	3,754,947.24	
工伤保险费		261,199.00	261,199.0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528,808.00	2,528,8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5,239.03	750,364.88	1,764,215.32	1,401,388.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20,578.31	220,578.31	
合计	23,820,725.31	72,848,263.63	76,059,888.98	20,609,099.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25,028.66	6,025,028.66	
2、失业保险费		214,277.96	214,277.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39,306.62	6,239,306.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26,551.14	2,783,839.02
企业所得税	7,583,921.48	5,091,377.19
个人所得税	242,145.97	231,03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068.57	139,191.97
教育费附加	135,606.23	83,5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404.09	55,676.78
房产税	276,523.07	215,796.55
土地使用税	16,136.46	16,136.46
其他	16,047.87	72,685.57
合计	13,113,404.88	8,689,255.38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动 50.92%，主要原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1,098.70	294,065.80
其他应付款	30,808,970.63	44,112,324.99
合计	31,250,069.33	44,406,39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41,098.70	294,065.80
合计	441,098.70	294,06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因公司股东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5,221 股被司法冻结，相应股利暂未发放。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工程款	9,878,568.77	11,458,187.82
技术服务费	10,057,371.58	14,953,227.03
设备采购款	7,809,904.45	13,436,050.04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政府补助款	100,000.00	600,000.00
其他	2,943,125.83	3,644,860.10
合计	30,808,970.63	44,112,324.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50,012.20	相关项目尚未决算
第二名	1,652,716.05	相关项目尚未决算
第三名	1,506,000.00	相关项目尚未决算
第四名	798,870.01	相关项目尚未决算
第五名	625,000.00	相关项目尚未决算
合计	7,632,598.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验检验费	492,995.00	929,275.00
防疫服务费	11,926,019.15	15,647,893.94
待转销项税	324,210.11	249,655.19
合计	12,743,224.26	16,826,824.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25,610.00	603,53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645.53	89,64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020.12	131,685.93
合计	309,944.35	382,201.1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98,540.65		934,492.50	10,364,048.15	兰州新区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奖励资金
合计	11,298,540.65		934,492.50	10,364,048.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644,000.00						410,644,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8,736,191.91			528,736,191.91
其他资本公积	23,446,344.44	-6,143,085.44		17,303,259.00
合计	552,182,536.35	-6,143,085.44		546,039,450.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原因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6,143,085.44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940,620.41	5,678,792.87		71,619,413.28
合计	65,940,620.41	5,678,792.87		71,619,413.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110,163.82	392,471,09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061.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110,163.82	392,496,153.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98,193.52	110,201,862.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78,792.87	11,617,852.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957,960.00	40,97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571,604.47	450,110,163.82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41,064.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873,938.09	81,355,429.32	357,786,596.94	86,987,071.53
其他业务	720,575.33	40,188.00	642,652.05	
合计	328,594,513.42	81,395,617.32	358,429,248.99	86,987,071.5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合计
商品类型		
兽用生物制品	327,873,938.09	327,873,938.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原区	97,475,576.21	97,475,576.21
华东区	53,199,434.23	53,199,434.23
东北区	67,447,812.14	67,447,812.14
华南区	24,529,432.04	24,529,432.04
西南区	62,273,726.21	62,273,726.21
其他区	22,947,957.26	22,947,957.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27,873,938.09	327,873,938.09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合计	327,873,938.09	327,873,938.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230.21	588,271.73
教育费附加	368,468.20	352,963.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645.47	235,308.70
房产税	1,790,571.11	1,928,014.95
土地使用税	268,729.72	301,066.64
其他	142,055.22	159,696.69
合计	3,429,699.93	3,565,321.7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12,019.72	19,731,138.86
差旅费	7,739,177.36	6,429,001.21
业务招待费	4,262,596.89	3,916,477.93

防疫服务费	5,889,088.62	5,306,101.03
市场推广费	33,531,609.66	25,480,582.46
其他	2,281,829.14	2,510,036.19
合计	73,116,321.39	63,373,337.6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29,862.88	22,446,237.09
技术服务费	10,045,131.58	13,953,227.03
差旅费	162,386.26	406,300.58
业务招待费	1,679,644.37	1,802,438.01
折旧与摊销	9,738,378.44	7,290,328.04
专业服务费	1,948,920.00	1,658,958.00
其他	13,867,156.32	10,036,219.97
合计	55,571,479.85	57,593,708.72

其他说明：

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316,374.21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其他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830,936.35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疫苗过期报废。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37,616.53	8,300,052.97
合作研发费	10,050,000.00	
材料	7,488,029.54	9,174,859.25
折旧	9,239,940.48	2,007,985.45
试验费	2,813,125.60	14,396,887.74
其他	1,910,094.38	1,066,845.54
合计	39,038,806.53	34,946,630.9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24,267.70	-1,601,344.13
汇兑损益	46,344.47	-11,741.57
银行手续费	13,662.29	16,117.76
其他	11,369.18	4,475.01
合计	-952,891.76	-1,592,492.93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40.16%，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57,479.78	4,405,178.44
其他	135,239.08	115,653.24
合计	3,292,718.86	4,520,831.6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94.73	44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6,844.56	
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收益	8,977,283.17	10,303,951.18
合计	2,966,033.34	10,304,392.87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71.22%，主要原因为本期注销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231.20	1,777,393.13
合计	345,231.20	1,777,393.13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80.58%，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632.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99,164.86	-1,647,319.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850.20	95,315.77
合计	-8,512,946.66	-1,552,003.73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 448.51%，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期增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712.00	-21,648.84
合计	11,712.00	-21,648.84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154.10%，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期末余额减少，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减少。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6,283.21	101,030.79
合计	136,283.21	101,030.79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 34.89%，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8,938.45	95,123.21	48,938.45
合计	48,938.45	95,123.21	48,93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48.55%，主要原因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6,767.31	701,251.62	236,767.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6,767.31	701,251.62	236,767.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95,700.00	2,099,440.00	495,700.00
合计	732,467.31	2,800,691.62	732,467.3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73.85%，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48,782.73	20,062,31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1,057.38	1,458,712.47
合计	13,579,840.11	21,521,026.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550,983.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82,647.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152.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328.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23,994.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38,282.45
所得税费用	13,579,84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36.90%，主要原因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22,987.28	4,086,272.86
收回保证金以及代垫款		1,033,332.18
银行存款利息	786,906.91	2,043,255.19
其他	328,871.91	845,708.81
合计	3,438,766.10	8,008,569.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之期间费用（不包括财务费用）	78,476,501.94	71,015,156.65
支付技术服务费	9,933,773.19	9,996,318.85
支付保证金以及代垫款	1,199,044.71	2,643,287.80
捐赠支出	48,500.00	2,099,440.00
其他	546,285.20	594,634.42
合计	90,204,105.04	86,348,837.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37,224.58	507,604.14
合计	237,224.58	507,604.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付款额	121,977.67	142,008.00
合计	121,977.67	142,00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71,143.14	104,459,07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12.00	21,648.84
信用减值损失	8,512,946.66	1,552,00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457,110.27	42,729,440.3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2,718.70	126,421.93
无形资产摊销	1,478,843.40	885,66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283.21	-101,03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767.31	701,25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231.20	-1,777,393.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9.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6,033.34	-10,304,39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272.70	1,305,16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84.68	153,544.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6,709.11	-32,269,90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61,063.64	-27,683,65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83,649.12	5,254,706.37
其他	-6,143,085.44	5,067,4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188.98	90,119,983.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545,975.91	44,144,710.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44,710.97	113,539,383.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1,264.94	-69,394,672.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545,975.91	44,144,710.97
其中：库存现金	21,513.31	43,31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524,462.60	44,101,39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45,975.91	44,144,710.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13.13
其中：美元	303.41	6.9646	2,113.13
其他应付款	-	-	550,203.40
其中：美元	79,000.00	6.9646	550,203.4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递延收益	934,492.50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0
稳岗补贴及社保补助	346,451.28	其他收益	346,451.28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76,536.00	其他收益	76,536.00
上海市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动物用生物制品创制与应用项目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322,987.28		3,157,479.7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申兰养殖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养殖	100		投资设立
睿升生物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技术开发	51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	-127,050.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睿升生物							3,608,828.02	371,511.66	3,980,339.68	1,000,327.80		1,000,327.8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睿升生物		-256,610.85	-256,610.85	-948,956.99		-11,719,980.26	-11,719,980.26	-9,707,067.5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技术开发	1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770,005.39	9,660,038.33
非流动资产	160,000.00	160,000.00
资产合计	9,930,005.39	9,820,038.33
流动负债	75,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5,005.39	9,820,038.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6,800.87	1,571,206.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76,800.87	1,571,206.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967.06	2,760.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967.06	2,760.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6.50%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客户，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5.38%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33,450.00	28,632.0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33,852,535.15	11,699,742.18
其他应收款	6,834,722.39	19,55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122,624.33	
合计	546,443,331.87	11,747,930.6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859,910.46	8,859,910.46			
其他应付款	31,250,069.33	31,250,069.33			
其他流动负债	492,995.00	492,995.00			
租赁负债	445,964.47	136,020.12	129,115.90	126,532.52	54,295.93
合计	41,048,939.26	40,738,994.91	129,115.90	126,532.52	54,295.93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了部分设备的采购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13.13
外币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550,203.4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79,096.83	243,743,527.50	305,122,624.3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79,096.83	243,743,527.50	305,122,624.3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1,379,096.83		61,379,096.83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43,743,527.50	243,743,527.5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379,096.83	243,743,527.50	305,122,624.3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743,527.5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2.65%-2.9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租赁负债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杨从州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杨玉芳、杨从州合计持股 37.74%的企业，且杨从州担任大井生物董事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捐赠物资				2,099,440.00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专利技术				1,200,000.00
合计					3,299,44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36,481.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21,160.00	9,520,345.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	441,098.70	294,065.8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82,2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8.53 元/股 2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首次授予数量扣除授予离职人员未归属的数量，以及扣除因设定业绩指标未完成不能归属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业绩指标未完成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303,25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143,085.4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保函情况如下：

被保证项目	被保证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保证金额
2022 昌吉州强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94,325.00

免疫疫苗和常见病疫苗采购二包（第四标包）项目	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合作开发动物 mRNA 疫苗及药物项目暨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推进 mRNA 平台技术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本次以现金出资，预计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资产评估尚未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851,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851,52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3,365,053.90
1 年以内小计	153,365,053.90
1 至 2 年	61,677,146.05
2 至 3 年	18,182,135.20
3 至 4 年	532,5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5,700.00
合计	233,852,53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852,535.15	100.00	11,699,742.18	5	222,152,792.97	154,325,548.80	100	3,310,577.32	2.15	151,014,971.48
其中：										
风险组合	233,852,535.15	100.00	11,699,742.18	5	222,152,792.97	154,325,548.80	100	3,310,577.32	2.15	151,014,971.48
合计	233,852,535.15	/	11,699,742.18	/	222,152,792.97	154,325,548.80	/	3,310,577.32	/	151,014,971.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365,053.90	1,533,650.54	1.00
1 至 2 年	61,677,146.05	6,167,714.60	10.00
2 至 3 年	18,182,135.20	3,636,427.04	20.00

3-4 年	532,500.00	266,25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95,700.00	95,700.00	100.00
合计	233,852,535.15	11,699,742.1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10,577.32	8,499,164.86		110,000.00		11,699,742.18
其中：风险组合	3,310,577.32	8,499,164.86		110,000.00		11,699,742.18
合计	3,310,577.32	8,499,164.86		110,000.00		11,699,74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970,650.00	26.50	2,466,061.00
第二名	32,599,217.20	13.94	2,429,961.31
第三名	25,454,200.00	10.88	3,655,086.50
第四名	18,441,375.00	7.89	610,912.50
第五名	14,438,050.00	6.17	144,380.50
合计	152,903,492.20	65.38	9,306,401.8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18,188.12	5,927,490.41
合计	7,918,188.12	5,927,49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595,055.12
1年以内小计	7,595,055.12
1至2年	214,906.00
2至3年	29,834.00
3年以上	95,400.00
合计	7,935,195.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6,487,934.97	5,565,910.00
员工借款	142,972.65	181,873.78

关联方往来	1,200,000.00	
其他	104,287.50	215,033.33
合计	7,935,195.12	5,962,817.1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5,326.70			35,326.7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8,319.70			18,319.7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007.00			17,007.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326.70		18,319.70			17,007.00
其中：风险组合	35,326.70		18,319.70			17,007.00
合计	35,326.70		18,319.70			17,00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161,600.00	1年以内	27.24	
第二名	保证金	1,826,906.00	2年以内	23.02	9,445.30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1,200,000.00	1年以内	15.12	
第四名	保证金	731,411.29	1年以内	9.22	
第五名	保证金	425,000.00	1年以内	5.36	
合计	/	6,344,917.29	/	79.96	9,445.3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950,000.00		15,9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76,800.87		1,576,800.87	1,571,206.14		1,571,206.14
合计	11,576,800.87		11,576,800.87	17,521,206.14		17,521,206.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申兰养殖有限公司	950,000.00	9,050,000.00		10,000,000.00		
河南睿升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950,000.00	9,05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聚英外来动物疾病防治泰州有限公司	1,571,206.14			5,594.73						1,576,800.87
小计	1,571,206.14			5,594.73						1,576,800.87
合计	1,571,206.14			5,594.73						1,576,800.8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873,938.09	81,355,429.32	357,786,596.94	86,987,071.53
其他业务	720,575.33	40,188.00	642,652.05	
合计	328,594,513.42	81,395,617.32	358,429,248.99	86,987,071.5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合计
商品类型		
兽用生物制品	327,873,938.09	327,873,938.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原区	97,475,576.21	97,475,576.21
华东区	53,199,434.23	53,199,434.23
东北区	67,447,812.14	67,447,812.14
华南区	24,529,432.04	24,529,432.04
西南区	62,273,726.21	62,273,726.21
其他区	22,947,957.26	22,947,957.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转让	327,873,938.09	327,873,938.09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合计	327,873,938.09	327,873,938.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94.73	44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76,598.97	
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收益	8,977,283.17	10,303,951.18
合计	-3,293,721.07	10,304,392.8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84.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7,47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77,283.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231.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76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23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1,30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621.44	
合计	10,328,302.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聂东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